

女學叢書之一

母道

---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 序

本書主旨。在述養成兒童道德之教育方法。以饗世之爲人母者。

教育之研究。可分爲科學的及技術的。世以教育爲難能之學者。殆一偏之見耳。今日哲學心理學生理學等。舉皆長足進步教育固不妨認爲獨特之科學。然直接管理兒童之校員及母。雖無精深之科學智識。而目的之達。究非萬難。至以家庭教育言之。關於技術的方面者。多屬於科學的範圍者少。婦人爲一家之中心。立於家庭教師最適之位置。其於兒童教育的方法。未容或缺。庸俟贅言。設令方法疎拙。卽不克荷教育兒童之任。則將來英秀之青年。又何從而薰育之也。世人不知教育之本原。在家庭而不在學校。率以兒童教育。委諸學校。其識見之迂闊。固由其缺乏教育的知識而然也。夫婦人當兒童教育之衝。注入教育的智識。實爲急務。而爲國家將來發展計。母氏教育尤爲最先要件。此余所深信不疑者。乃察之現今情勢。迥出意外。國家對於母氏之教育。極不完全。而母氏之於兒童。則但依本能而施教育法而已。歐洲諸國有家庭學校之設。及名家著述。啟發育兒上必要之智識技能。故婦人雖未入高等女校。或師範學校肄業。亦得資以討究。此項設備。吾國甚少。區區之誠。欲彌斯憾。本書所由著也。特兒童教育。可分爲身體的及精神的二大方面。身體的方面。以增

序



3 1770 6567 3

進兒童健康爲主。良著已自不鮮。本書但專注於精神的道義的教育的方面焉。方今家庭教育。女子教育。漸爲識者所注目。誠爲佳象。余曩著家庭用書。如「吾兒之惡德」「吾兒之美德」「教育太郎之方法」均荷大方青眼。榮幸何如。本著一小冊子耳。苟得資母氏及擔任兒童教育者之參考。私心之愉快。未有逾於此者也。本書之編纂。多引實例。以平易切實。闡明教育上真理爲主。凡艱深之議論。及詰屈之術語。皆屏不用。末附母氏氣質一篇。揭爲母之通病。讀者苟合前數章而玩索之。則有裨於兒童教育。當不謬也。

原著者識

女學叢書  
一 母道

目錄

第一章 婦人之本分

第一節 良妻賢母爲婦人之本分

第二節 何謂賢母

第三節 勿忘本分

第四節 勿惑於俗論

第二章 母氏當如何盡其天職

第一節 兒童之教育與母氏之教育程度爲比例

第二節 對兒童教育上之父母關係

第三節 父母之意見宜一致

第四節 兒童教育當在父母膝下

第五節 對於兒童教育上母氏之誤解

第三章 母當如何養成兒童從順之美德

目錄

第一節 從順爲諸美德之基礎

第二節 對於兒童叫囂之管理法

第三節 戒飭與命令宜簡單

第四節 兒童之惡戲如何矯正

第五節 對兒童不可與之立約強其從順

第六節 乞憐爲強請之變相

第七節 目的之善者可任兒童自由行動

#### 第四章 母當如何養成誠實之美德

第一節 當公明正大

第二節 當使兒童得陳述事實之真相

第三節 對於兒童之虛僞當如何管理

第四節 勿言荒唐無稽之故事

#### 第五章 母當如何養成廉正之美德

第一節 尊重他人之所有物及公共之物件

第二節 養成廉正之觀念不厭教育之過嚴

第三節 對於精神的財產不可不使注意

## 第六章 母當如何養成兒童之自心力及自覺心

第一節 無自心力者無以自立於社會

第二節 無自覺心者乏判斷力

第三節 宜極力磨鍊兒童之意志

第四節 以善爲善而爲之以義務爲義務而盡之

第五節 當使兒童知自己之價值

第六節 宜知好模範爲最良之教師

## 第七章 母當如何養成勉勵與秩序之精神

第一節 當使兒童按規則爲其所好之事

第二節 治事必期其完成

第三節 家庭課事務於女子尤爲必要

第四節 當力矯其輕率與不規則之弊

第五節 關於秩序養成之要項

## 第八章 母當如何養成勤儉之精神

第一節 何謂兒童之破壞性

第二節 對於兒童鄙吝性及浪費性之矯正法

第三節 當使兒童知金錢之價值及使用法

## 第九章 母當如何養成禮讓之觀念

第一節 勿流於形式

第二節 當慎不規則之言動

第三節 成人之禮儀作法其映於兒童眼中者如何

第四節 當使兒童對人均表充分之好意

第五節 謙讓抑損爲禮節之要素

第六節 關於謙讓諸注意之注意

## 第十章 母當如何養成愛及同情之觀念

第一節 喚起兒童之愛情母氏不可不爲愛之人

第二節 兄弟姊妹當使親密

第三節 當矯正兒童激烈之性情

第四節 當修鍊同情之天性

第五節 同情之真趣

第六節 多情多感與同情異

## 第十一章 母當如何養成美及清潔之習慣

第一節 清潔之精神宿於清潔之身體

第二節 關於清潔養成之諸注意

第三節 美的觀念爲道德上一大勢力

## 第十二章 母當如何賞罰兒童

第一節 體罰爲教育上不可缺之一手段

第二節 體罰宜度數少苦痛多

第三節 判斷罪惡不可以其結果而定

第四節 不可使兒童爲形式的謝罪

第五節 一種簡便之懲罰法

第六節 賞之注意

## 第十三章 母氏對於兒童交游當如何注意

第一節 須獎勵兒童同志之交遊

目錄



母 道

第二節 交友之選擇可一任兒童之判斷

第三節 不可使兒童出入事情不判明之家庭

### 第十四章 母當如何處置兒童輕微之過失

第一節 小過不須責罰

第二節 監督兒童勿過嚴密

### 第十五章 母氏管理不遜兒童之法

第一節 兒童之不遜由其獨立的簡性之發達

第二節 銳氣勃發爲青年男女應有之現象

第三節 對於不遜兒童最良之教育法

### 母氏氣質

其一 儉安一時之母

其二 不能使兒童守命令之母

其三 知其爲非而姑容兒童要求之母

其四 厭惡兒童質問之母

其五 自傍破壞其父教育之母

- 
- 其六 助長兒童非行之母
- 其七 無制止兒童專橫之力之母
- 其八 自節衣服使兒童得快樂之母
- 其九 播怨恨種子於兒童胸中之母
- 其十 對於小事爲過酷懲責之母
- 其十一 脅迫陷於恐怖之兒童之母
- 其十二 申戒立爲常例之母
- 其十三 強兒童食所厭忌之飲食物之母
- 其十四 爲無用之訓誡之母
- 其十五 爲兒童輕蔑之母
- 其十六 與以無效力之罰之母
- 其十七 反受兒童詰責之母
- 其十八 猜疑兒童之母
- 其十九 於客前叱責兒童之母
- 其二十 爲偏頗措置之母

母  
道

其二十一 責無罪兒童之母

其二十二 以兒童爲消閒具之母

其二十三 與兒童之訓誡而自犯之之母

其二十四 自行不德而反責兒童不德之母

女學叢書  
一  
母道

第一章 婦人之本分

第一節 良妻賢母爲婦人之本分

爲良妻賢母者。婦人之本分也。由體格及性情觀之。婦人均與男子不同。男子外當社會之競爭。婦人內盡家庭之職務。理所當然。無可疑也。婦人之教育。因文明之進步。而有種種變化。時論多謂婦人當獨立營生。其本分不僅在爲良妻賢母而已。歐美諸國。生存競爭日劇。獨立營生之婦人。日益加多。其不婚不育者。爲數不少。如上所述。似非無理。惟此等現象。匪獨爲吾國所無。而以理推之。良妻賢母主義。實爲適於女子自然之教育法。將來女子教育之變遷。原不敢知。就吾國今日情形觀之。但使女子能盡其當然之本分。於事已足。惟無論何人。欲盡完全之任務。當受相當之教育。今欲使女子克盡其爲母爲妻之任務。則須授以爲母爲妻之準備教育。固不待言也。

然則欲使婦人克盡爲妻爲母之任務。何由而施適切之教育乎。是即今日所欲討論之問題也。世人多爲空泛無謂之論。其於懇切指導。俾婦人得發揮本領。而爲適當之啓發的材料者。惜不多觀。大家庭之安寧幸福。賴婦人維持之增進之已耳。家庭幸福之危機。卽婦人

責任之缺點也。婦人憚於母教。卽不能養成身體強健德性純篤之兒女。放棄責任。爲人類社會之廢物矣。反之母氏教育得當。而其所養成之兒童。身體與心性。均能完全發達。不獨裨益於人類社會。卽爲母者精神上之滿足。豈淺鮮乎。

## 第二節 何謂賢母

母氏對於育兒之義務。分身體精神二大方面。前者專屬於兒童衛生上之管理。後者屬於兒童道德的教育。關於兒童衛生管理上方法。坊間名著尙多。而敘述精神的道義的之教育法。參如晨星。偶或有之。而其論旨大率偏重少年青年兩期。其敘述嬰兒及學齡前之兒童。母氏適用之教育法。并及少年青年兩期者。殆未之見。夫精神的道義的之教育。非於兒童墜地之初。卽時注意。以盡其責。將來決不能得滿足之結果。余於本編述兒童精神的道義的之教育法。以貢獻於世之爲人母者。深願有育兒之責者。於此特別注意也。

爲良妻之任務。極其困難。然盡此困難任務之後。必得極大之滿足。至賢母之任務。則較良妻之任務。責任尤大。其困難益甚。然任務既畢。其滿足自較上更進一層矣。蓋爲賢母者。乃婦人對於人類社會及國家應有之義務。而其義務則以其固有之血液。養育兒女。使其身體與道義之觀念。充分發展。爲人類社會養成善良有用之人物。其責任極重大。其任務極高尚。爲人母者。於兒女幼稚之期。隨時注意。陶冶其性質。培植其萌芽。指定將來處世之方

針其終局之幸福。豈有量哉。

母氏爲家庭之主宰者。固不待言。夫家庭者。實養成人類身體。及道德基礎之地也。家庭健全。則於其中所長成之兒童。亦能健全發達。因之一國之運命。亦受良好之影響。若爲母者。有忝任務。形成不健全之家庭。則生育於此家庭中之兒童。基礎既缺。長成之後。補救彌難。國民中家庭生活不能健全。（換言之。卽爲人母者。怠於家庭義務之時。）則身體上精神上之勢力。必大減殺矣。

凡爲人母者。當知己身爲兒童模範。於教育兒童時。一切行動。均當隨時檢點。兒童天性富有模倣心。故須利用此心。以收良好之結果。此爲母者所刻不容忘者也。若不悟及此。則兒童教育。必無善果。大凡婦人於生育後。責任益加。生活亦極複雜。卽平日富有經驗。自信力甚強者。當此之時。亦必煞費苦心。惟能耐此辛苦。則一方所受滿足之快樂。固償之而有餘矣。

### 第三節 勿忘本分

母氏責務之重大。既如上述。深望爲人母者。盡心竭誠。以副此責任也。夫天賦女子以特性。卽以克盡此責務。期待女子。而婦女對於社會所得之權利。所受之尊敬。一以其能盡職與否爲斷。世人但計一己之便宜。以兒女撫養之事。委諸媪婢。是爲無責任心之大者。婦人中

又多抱誤解。以撫育兒女爲鄙事。一若非雇用乳媪。不足以維持大家之風範。迨兒女既達學齡。則以教育全部。委託學校。以爲母之能事。於此已畢。任其子之自生自滅。而不顧。是值獸類之所爲。容有人理耶。損失爲母之價值。莫此爲甚。噬臍之悔。正不遠耳。婦人中又多藉口家事繁劇。不克教育其子者。然以寢饋之周旋。較兒童之教育。孰輕孰重。庸俟評量。爲社會而培良材。任務之重大。當無逾此者。諸姑伯姊。返躬思之。應知責無旁貸矣。又妙齡之母。於撫育之法。若門外漢。據統計上觀之。乳兒坐是殤亡者。不鮮。爲母者圓滿此教育智識。爲必要之事。於此可見一斑矣。

或云兒童由初生迄六歲。當任其自由發育。毋庸加以教育方法。實爲謬見。嬰兒性情。甚易陶冶。苟乘此時機。養其美德。最足以收其效果。蓋此時代之兒童。譬如飴然。可任人自由伸縮。製成種種方圓形體。而外來之影響。無論善惡。均易感受。換言之。卽所謂人類一生之基礎。卽成立於此時也。

世之爲母者。又有謂兒童之教育。既有幼稚園及小學校。可以委託。毋庸焦慮。此說誠謬。據余平日之觀察。所謂學校教育者。以道義方面言之。其勢力殊薄弱。教育受自父母者。實含有無窮之力量。能於無形中養成將來有爲之人材。今日所謂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二語多相提并論。誠以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實立於同等之地位。且可承認家庭教育。有學校

教育以上之價值及效力者也。家庭教育之切要。於此可以證明。若不注意及此。將來安能養成有爲之人物乎。

#### 第四節 勿惑於俗論

今日研究婦人問題者。日盛。女權之說。漸昌。婦人於本來之任務。漸有棄置不顧之概。可爲寒心。主張女權論者曰：「婦人當與男子享相等之權利。誠以婦人與男子同爲獨立人類。其能力未嘗遜於男子。男子所有之權利。皆當付與於婦人。男子有選舉權。婦人不可無選舉權。」近來歐美各國人士。持此議論者。日甚。良堪扼腕。此等聲浪中。將使從來和氣霽然之家庭中。婦女所應盡之本分。漸漸淹沒矣。主張以上議論之婦人。於孤燈無人之時。冥心靜想。果不感爲母之幸福及滿足乎。以余觀之。婦人忘卻其本分。喋喋於權利問題。恰如狂者。使人起一種滑稽之感也。主張此說之婦人。偶值爲母之時。兒童教育。寧豈所恤。且將奔走東西。爲政治上之運動。烏能增進家庭之幸福乎。法之盧梭。因妻無教育方法。所生五子。均以教養之事。委托於孤兒院。辛苦艱難。方得養成其子。世界教育大家。乃有斯事。令人失笑。盧梭所以陷於此困境者。非以平時崇拜自然主意。娶無教育知識之婦人所致乎。世之熱中主張女權之男子。與夢想獲得權利之婦人。於此等實事。深思詳究。能不感慨繫之乎。且國家之健全發達。與家族之發達。有相需爲用者。婦人爲一家團欒之中心。苟放棄爲妻



爲母之責務。則家族生活之基礎破壞。國家亦因而受大影響。此又有居於爲母之地位者。所不可須臾忘者也。

要之婦人之責務。極爲重大。爲母者苟不能使其子獲前途之幸福。匪特辜負其子。且辜負社會人類矣。勿感於俗論勿炫於虛榮。確信其天分之所在。熱誠著實。教養子女。是則爲母者之責也。

## 第二章 母氏當如何盡其天職

### 第一節 兒童之教育與母氏之教育程度爲比例

主持兒童之教育。以母氏爲最宜。前章已言之。然母氏果用何術。以實踐其任務乎。誠詳細觀察之。則舉凡爲人母者。不皆爲精妙之教育家。微足憾耳。天生母氏。爲兒童之教育者。固無可疑。然至教育上必要之技能。天固不能一一盡授之也。是非吾箇人之私言也。今試以乙母教育法之當否。詢諸甲母。則甲母必多不以爲然。以是觀之。則彼爲人母者。已互認其教育法之缺點。不自以爲滿足可知矣。

夫爲母之事。既爲婦人所當爲。則婦人於將來爲母之必要技能。亦當早爲準備。此當然之理也。然世間婦人中。能注意及此者甚少。且他日對於子女應備之教育法。如良母所不可缺之知識。及健全之志向。能注意修練者。千百人中。幾不得一二。是不可謂非憾事也。夫人

間事變。原無一定。鷹生於鷲。瓜生於茄。亦非決無之事實。惟平日毫無準備之父母。其子女將來能成偉大之人物。恐無可期望也。今世之爲父母者。往往見子女不良之成績。不追怨自己教育之缺點。而反責兒童天性之不良。恬不知恥。殊可怪矣。

於此又有爲母辯護者。曰天下之爲母者。不盡入女學校而研究教育學者也。且爲一家之主婦者。於事實上決不能如學校教師。終日對兒童談修身講道德。故爲人母者。但能以普通單純之道德爲基礎。期養成誠實之人材。卽屬克盡母職。不必有極深之修養。但具普通能力。已無不足。此雖自成一說。然兒童教育。果能如是簡單。而能成就否乎。余誠不能無疑。不敢遽表贊同之意也。以余所主張者。則大與此說相反。以爲兒童之教育。與其母所受之教育。爲正比例。何則。母氏之智識愈多。則得本其平日種種之智識。研究良好之教育法。其智識缺乏者。僅能本其天賦之理性。與狹隘之經驗的判斷。以施教育。此外無良法也。

又有爲一說者。曰「母氏爲最慈愛其子者。故雖無特別之智識於教育子女。亦無障礙。蓋智識雖不足。而愛情之特性。猶足以補之而有餘也。」爲此說者。毫無足取也。從來母氏之愛情。純爲盲目的。對於其子之批判力。觀察力。多以主觀的。而不以客觀的。因此教育上之妨礙不少。溺愛之母。無洞察其子女性質之明。易見之事。亦多不能見及。古語云「知子莫若父」。是惟明敏之父母能之。非尋常者所可企及也。於此有人焉。悉將其子若女之缺點。

直陳於爲母者之前。而無所隱飾。則其母必艷然不悅也。此無他。知子之明。爲愛子之私所蔽故也。惡聞子過。人之常情。雖明達者不免。故有非議其子者。則迭多持異。不獨於言者不加贊揚。甚有撻斥之而譏其言之過當者。此固吾所習見也。謂慈愛爲足補教育智識之缺點。其說之不完全。於此可見矣。

## 第二節 對兒童教育上之父母關係

欲論母氏教育上之地位。不得不論爲父者教育上之地位。蓋父與母固共膺兒童教育之任者也。

教育含有二種意義。一則極力養成智德圓滿之人。一則在於造成堅忍不拔有守有爲之人是也。教育兒童。欲於此二方面。共收圓滿之結果。則非僅恃母氏單獨之能力。所能奏功。蓋男女性格。判然不同。母氏所及其子之感化力。與父所及其子之感化力。各異其趣。換言之。卽父之所無者。爲母之所有。母之所無者。爲父之所有也。故使母氏一人擔任兒童之教育。結果必偏於一方。務宜以母爲主。而父輔之。互相彌補。否則不能收圓滿之效果也。

例如某氏母欲養成其子之勇氣。觀其教育之經過。始尙能著著奏效。滿足其母之希望。漸久則與其母之教育不相容之舉動。接續而生。母氏前此苦心。頓歸水泡。平日所欲養成之意氣。已如風影沈沒。不可復覩矣。母氏欲養成其子之勇氣。固爲可嘉。特勇氣非有強固之

意志不能完其獨立。欲積極的振起意志。於母氏之性格上。殊不適宜。必須藉男子之力。父母一致方能有效。否則欲養成教育上智德圓滿。意志鞏固之人物。甚難事也。今於左舉事實以證明之。

某兒隨母散步於公園。適有毛蟲。由樹枝墜於母前。母急語兒曰。

「此蟲有劇毒。吾兒速踐死之。」

某兒熟視此蟲蠢動於地上。不忍遽踐。乃撮土掩毛蟲之體。欲就而躡之。某兒舉足欲下。意此剎那間。毛蟲將黃漿迸出。立斃足下矣。詎某兒忽縮足。以哀聲告其母曰。

「母親吾決不能踐死此蟲。」

就前例觀之。則幼年失怙。受母氏撫育之某兒。秉性和柔。一如母氏。母雖欲鼓其勇氣。無如其一種優美之特性。早已感化於無形無聲間也。由此觀之。婦人之於教育。固有所適者明矣。故婦人當於其所適之方面。極力以行其教育。其所不適者。則當以俟諸男子。曠觀古今。婦人代夫教育兒童。亦克成功者。例固不少。然不考察其時其地。與婦人之境遇。而欲以婦人之身。任不相適之教育。成功與否。誠不敢知。若遽下判斷。謂男子之任務。女子未必不勝。難免或生誤解。萬一婦人之性質。盡同化於男子。則社會上將為粗野乏趣之社會矣。故剛勇男化之婦人。終不若和順溫柔。發揮其自然之美者。為社會之佳象。令人首肯也。

### 第三節 父母之意見宜一致

母氏擔任兒童教育時。須爲父者之補助。前節既述之矣。是時父母之意見。以一致爲要。男女之間性格各異。既如前章所云。以性格不同之男女。而求始終意見之一致。頗爲難事。因父母意見之差池。兒童居於其間。供父母衝突之犧牲者。時有所聞。父之憤母之淚。其感觸兒童心坎之苦痛。可想而知也。爲父母者。一念及此。非各慎其言行。深自猛省。不可。若反目之事。一任兒童之耳聆目擊。而不恤變顏色。厲言語。彼此攻訐。甚且以是非曲直。訴於兒童。而求其裁判。其不經之舉動。殊令人失笑也。又有因教育兒童之方法。父母各執其意見。於兒童之前。互相辯論。爭其是非。是何異集參謀僚佐。於敵將之前。爲策戰之計畫。斯時在側之兒童。聞斯議論。將起如何之感覺乎。

有教師方立於教壇。講演修身之意義。曰。

「人類社會。務須親睦。不可有衝突競爭之事。諸君試內顧家庭。父母兄弟。親睦無間。和氣霽然之家庭。卽由此而形成焉。」

講師方說明如右之趣旨。忽有聲發於教室之一隅。

「先生吾家父親與母親每日爭鬧不息。」

教師驟聞言。現疑惑之態度。曰。

「此殆非真有所爭競。乃尊君與尊堂謔浪耳。」

生曰：否，真實之競爭也。吾見父親額角青筋浮起，母親則憤而泣也。

言畢，又有聲起於他之一隅，曰：

「先生吾家亦如是也。父親與母親時起爭鬧，今朝吾來校前，又有爭執之事。吾母早饋尚未進也。」

一兒歸家後，述今日學校修身時師生間之言論，以告其母。

母曰：汝當不至若諸同學所爲，自白家庭間事乎。

兒曰：已言之矣。且大聲而言吾家每日喧嘩之事矣。母親固不喜兒之說謊者也。故兒之不說謊，卽遵母親之訓者也。

#### 第四節 兒童教育當在父母膝下

如右所述，兒童之教育，不由父母天性所趨，協同一致，當其任務，則斷不能成功。而此教育之所，則舍父母膝下外，無再適當於此者。他人之家庭或寄宿舍，無論如何整飭，亦未見其可也。古人有易子而教之事，此實不足取之偏見，畢竟不過證其家庭不足教育其子而已。無父之兒，（俗名無押頭人者，卽無約束之意）往往不服從母氏之命令，故不得已而託他人監督之。此種之變例手段，不能認爲正當也。兒童當使服從母氏之命令，不可遠離母

氏之膝下。因無父之故。已缺教育上之要素。復移而之他。使父母兩方之教育力。同時并失。吾未見其得也。要之兒童教育之所求。可以爲家庭之代者。絕對不可得。可斷言也。但家庭腐敗之時。對於兒童教育。恰如蓄魚於涸轍中。冀其成就。決不可得。例如風紀不整之家庭。父母之間。日起衝突。又家庭內部含有種種不良之分子。不適於兒童教育時。不得已移其子於他所而受教育者。但如斯不良之家庭。偏不憚以兒童供其犧牲。誠屬人生最大憾事。吾思及此。投筆不知所云矣。

兒童將來爲何等人物。原難預知。惟能於人事上所可盡者。舉全力以盡之。卽爲吾人對於人類社會之義務。熱心盡此義務。而不得最良之結果者。天也。命也。人力之所不及也。又以同一之手段方法。教育兒童。而結果各異。一則終於失敗。一則告厥成功。是固數見不鮮者。所望爲母者。勿見成功而鳴得意。勿因失敗而墮初心。勇往直前。求盡爲母之義務而已。所願雖屬子虛。內省猶能自慊。又何事痛恨太息乎。

### 第五節 對於兒童教育上母氏之誤解

放任主義。自然主義之教育。不適於兒童。於第一章已稍論及。茲因其重要更詳述之。

賢明慈愛之某夫人。嘗言曰。『兒童之簡性。欲長養之使發展其特色。當放任之。俾得遂其自然之發育爲最宜。兒童年齡漸長。智識及理解力。日漸增加。少年時代之種種缺點。過失。

便自煙消雲化。不必早加干涉。』蓋兒童概有利己自負任意執拗等之性癖。此等惡性。於既達相當年齡後。自然消滅。若欲豫爲矯正。橫加壓抑。不過增兒童之苦惱而已。非止於徒勞無功也。由是點觀之。某夫人所論。頗含多少真理。然就實際觀之。則放任主義。於兒童之教育。固有害也。余知友某君。與其夫人。皆大放任家也。余嘗造其廬。察其教育之成績。果見其兒童等。均感箇性之發達。悲號以求救者有之。大呼若獅吼者有之。喧囂騷擾。莫可言狀。然余友及其夫人。耳中似有奇妙之生理作用。觸此音響。如聞鈞天之樂。迄不爲擾。且忻然曰。『兒童不可不使之活潑也。』

某氏母亦放任主義之代表者也。嘗云。『余順丈夫意。不得不戒飭兒童。實則常對兒童聒絮。余所最不願也。余思干涉兒童。全屬無益。不如放任之。自能遂良好之發育。』如斯錯誤之教育法。實爲非是。由一方面觀之。今日之教育。過拘泥於形式。以干涉壓爲事。其反動之結果。故現出此等無責任之放任主義耳。夫對於兒童之性癖。或在其相當程度內。有毋庸干涉者。至其天真爛漫之舉動。即稍流放縱。亦無妨置之不問。惟超越過度時。父母當立加抑制。不容漠視。故一定規律的之教育法。常較放任主義自然主義爲十分有效也。獨是令兒童遵守規律。要有程度。彼夫怯懦卑屈。荏弱喪失先天性之兒童。多由兩親之抑壓干涉之結果所致。是等性質漸染甚易。矯正甚難。不可不三致意也。觀世間父母教育兒童多



無一定之見識及規律。忽爲放任之處置。忽爲極端之干涉。其管理兒童之法若是。而欲舉良好之成績。亦云難矣。

## 第二章 母當如何養成兒童從順之美德

### 第一節 從順爲諸美德之基礎

兒童未滿學齡時。固可施以種種之教育。然所謂教化兒童。使有樂於爲善之心者。則此等境域。殊難達到。此吾所最引爲遺憾者也。所謂樂於爲善者。在青年及成人。亦屬難能之事。夫爲善而卽獲報。或不爲善而有極大之危險。及刑罰之加。於是乃趨於善。然學齡未滿之兒童。於爲善可得報酬。及不爲善將受懲罰等之見解。較諸成人爲淺。此少年之兒童。所以第一當養成從順之美德也。若此等美德。能充分養成。則有尊奉父母命令之習慣。而爲美爲善之習慣。亦能同時養成。更進則能樂於爲善。可不俟父母之命令希望。而確能自知善爲人類當爲之事而爲之。兒童見凡上物品墜地。必拾之而置於原所。此非母氏豫先之命令。而出於自然之動作也。爲善亦當如是。當基本於兒童自然之動作者也。養成此等良習慣。當由兒童少時植其基。否則俟長成之後。而後強之爲善。恐終不能收良好之效果也。由此觀之。從順之美德。爲人類諸美德之基礎。無可疑矣。

### 第一節 對於兒童叫囂之管理法

兒童初生二三週期之間。卽著手養成其從順之美德。能乎否乎。此等疑問。吾嘗聞之。吾輩於此疑問。不俟躊躇。敢斷言曰。於此時間之內。欲養成順從之德性。非難能之事也。雖然。世間人多疑吾之確答。亦有倡實驗不能之說者。此等疑慮。不得不謂爲方法之不適當。故至此也。例如今有乳兒於此高聲啼叫。當此時。世間之爲父母者。取如何之態度乎。吾知必急趨至其左右。撫其背捫其足。百端哄誘。以止其啼叫。如此行之。須臾之間。啼叫之聲止矣。然少頃又發大聲如初。母又用前此撫慰之法。以止其啼叫。而前度所行之方法。今茲乃歸於無效。於是不得不易新法而與之以乳。使暫靜肅。但此時之靜肅。因兒童方在吸乳之故。乳止又啼叫矣。至此其母乃不得已。抱其子而搖動。以運動於室內。搖動之頃。兒童所吸之乳盡吐。母乃爲換其濕衣。此時兒又吐乳。又不得不換濕衣。斯時兒童未必不冒寒致病。而其始之啼叫。仍繼續如故。不過母子之間。均得一不愉快之感而已。徒勞無益。此之謂也。是其手段亦太拙劣矣。然所以如此者。以世間普通之見解。均謂此時期中。母氏不過供兒童之役使而已。由此見解之誤。欲使兒童養成從順之美德。則必無希望也。

然則以上所述之乳嬰方啼叫之時。當以何法止其啼叫。養成其從順之美德乎。當此之時。爲母者宜詳細檢察兒童之臥處。若檢察之結果。兒童衣服臥具。并無不適之處。則無論如何啼叫。任其自止可也。又乳本以充兒童之飢渴。當俟其啼叫已止。按一定之時間。與之以

乳。決不宜於兒童啼叫時與之。又有父母聞其兒之啼叫，狼狽周章。此大無理由也。原來啼聲亦有種類。感苦痛所發之聲，與不愉快所發之音。此二者甚易識別。知其爲無故所發之聲，則不當顧視。當俟其疲而自眠，故兒童啼叫之時，以置而不顧爲第一法。俟其自止，而後母氏方至其近旁。如此則兒童知啼叫母必不來，成爲習慣。以後自能靜肅。以俟母之至。兒童一發聲，卽狼狽周章，急趨至其傍。兒童有一發聲啼叫，可使其母卽來之感覺。於是兒童知啼叫可以通其意志於母，成爲習慣。啼叫亦愈甚矣。此雖極細末之事，然養成從順之美德，當自此始也。母氏實行此法，而能理解其中消息之時，則兒童教育，必能著著成功。無可疑矣。於此設一問題。母氏若曰：此次姑例外特別寬恕之。後此時加注意，亦屬無妨。此亦不宜也。母氏果蓄此見解，則破壞之端倪，卽由此而生。母氏從來之苦心，一旦歸於水泡矣。縱使病中之兒童，非萬不得已之外，亦不宜爲此設想也。

### 第三節 戒飭與命令宜簡單

兒童最幼少時，雖不能理解母氏之言語。然於其聲音之高低與抑揚，亦略能理解。會其母之意向。例如母氏爲莊肅之容貌，嚴厲之音調，以與其子談話，其子便能理解。『此爲對己之呵斥也。』兒童由其母之聲音形態種種不同，能知母氏之爲喜爲怒爲眞爲僞。故母氏對於兒童之告誡命令，務必簡單。對於兒童雖爲詳細之說明，亦無效力。宜擇其應言者言之。

簡單明瞭。爲短刀直入之勢。既言之後。當暫時沈默。此等方法。最爲有效。此法不獨對於幼少之兒童。卽對於年齡稍長者。亦可適用也。欲使兒童迄於長成。均無背母之訓誨。必於幼稚之時。依此法。使成服從之習慣。從來寡言沈默。人之所尊。母之對子。何獨不然。今舉一極淺近易知者爲例。譬如有人赴音樂會。其初至時。聞妙手奏音樂。驟聽者無不心悅神怡。然此美妙之音。延至數時。繼續不止。則聽者亦漸生厭倦。對於兒童之告誡命令。亦猶是也。況告誡命令。與音樂大異其趣。一入耳。能使人起一種之厭感乎。由此觀之。饒舌多辯。欲使兒童養成從順之美德。爲最不適當之方法。可以明矣。且呵斥兒童。加以禁制。不如積極之方法。任兒童之意志。使得自由行動。此爲母氏教育上適當之方針。故對於兒童爲喋喋之言。無必要也。

#### 第四節 兒童之惡戲如何矯正

「兒童惡作劇殊不可耐」凡爲人母者。均聞其爲斯語矣。誠哉兒童之惡戲。不問何人。無不煩惱者也。然靜思之。兒童果以何原因。爲此惡戲乎。兒童爲惡戲。其原因多起於無聊。故矯正兒童之惡戲。必使兒童爲適當之事。使其心移於他方面。而不暇爲惡戲。此爲最妙之方法也。但此等適當之事。專指種種之遊戲而言。然已與兒童以事務。而仍不免惡戲者。亦有之。此時不可過爲責罰。何以言之。以兒童之惡戲。非起於惡意也。是以凡上之器皿。被兒

童墜落破損。而扑責其子。此等母氏。不知兒童之性情者也。原來兒童之性情。遇手之所觸。及近其身旁之物。必打擊破壞。少頃之靜肅不能也。蓋兒童均有好變化之天性。及躍躍欲試其始動之體力。基於此二者。乃有毀傷器具之事。其間并未藏一點之惡意。故兒童爲惡戲時。簡單警戒之可矣。萬不得已。而擊其手。使感苦痛。便已足矣。今舉一例。兒童以手搔弄火爐。有近火之危險。母當警戒之。戒而不聽。不得已而擊其手。使知苦痛可矣。然於此。又有當注意者。則已禁止之事。不論何時。均當禁止。今日火爐無火。兒童搔弄。無近火之危險。因任兒童爲之而不禁。此大不可也。火之有無。兒童不知也。彼原不知有此例外之時。昨日受譴責。今日不譴責。則兒童以譴責爲無理由。則譴責之效力失矣。若次日復搔弄之時。又受譴責。則必大驚異。以極可疑之眼視其母。故一旦所加之申誡。無論何時何地。均當繼續。使兒童知何者可爲。何者爲不可爲也。世間使吾人不快之事。無過於禁止兒童。言猶未已。而兒童復蹈之者也。兒童之中。有受懲罰間。依然行其非行者。至是而母氏雖發雷霆之怒。加極大之懲罰。而對於已誤教育之兒童。殆盡失其效力。此其責在母氏。不待言矣。

加兒童以體罰之可否。將於後章詳述之。然欲養成兒童從順之美德。亦有須藉體罰者也。吾知友某君之家。有一兒。今年四歲矣。而未曾受一次之體罰。吾每過其家。見其子之無禮不遜。幾於不知何者爲父。何者爲母。一種恣肆之舉動。殊令吾爲之一驚。然幼時任其放縱。

及長成然後加以體罰。則尤爲非理。惟於此當注意者。兒童身體若有異狀時。加以體罰。強其從順。必不可也。例如當生齒之兒童。多不服父母之命令。此時父母當有極細之注意。不宜妄施體罰也。

又吾嘗聞父母對兒童曰。『爾之強拗殊不可耐。今我將往學校告於先生。使先生責爾。爾其思之。』等語。兒童達於學齡。尙不能養成其從順之美德。則其家庭教育之不充分。亦大可悲矣。兒童當於四歲以內。完全確立其從順美德之基礎。雖柔順強拗。姿秉不同。而爲父母者。既有養成兒童美德之責任。則幼時不可不竭力養成其順從之習慣也。

### 第五節 對兒童不可與之立約強其從順

爲母者對於其子。立約或懸賞。強其從順。往往有之。然吾以爲是大不宜也。例如母對於兒童曰。『汝聽吾言。整理爾之玩具。吾將同汝往散步。』提此條件。強其從順。則兒童有以散步爲報酬事項之感想。蓋收藏玩具。而後同往散步。否則不同往。此近於買賣上所立之契約。兒童對於父母從順之心。必因而減少。故父母與兒童定約曰。『爾如此如此。我將如此如此。』此最當慎避也。此等教育法。能喚起兒童利己心。無利於己者。均以爲損。養成兒童極卑劣之思想也。

吾友之家有兒。今年六歲。某日不聽母言。爲不從順之舉動。其母乃終日對之爲不愉快之

態以示之。其夜兒對母言曰：『明日吾必順從母之命令。』其母不答。次日乃問其兒曰：『汝昨夜云何？』答曰：『吾言『明日順母之命。』母得答後終日注意。察其子之舉動。果舉止溫和。絕無違拗。於是母乃對於其子爲讚許之語曰：『汝能守昨晚之言。今日舉動可愛。無強拗之事矣。』』

不計其能否實行。濫與兒童立約。而強其履行。此決不宜也。履行契約。雖在成人。尙爲困難。況兒童乎。故因兒童違約而後加譴責。不如不與定約之合於教育法則也。惟由兒童提出契約之時。可容其提出。能履行則賞讚之。否則示以冷眼。此法最爲適宜也。

### 第六節 乞憐爲強請之變相

兒童爲強硬之請求。若母氏容其請求。則順從之心。從此消滅。以命令者之母親。見屈於服從者之兒童。此等顛倒之事。凡有教育思想者。決不至此。於此無置論之必要。然亦有與此性質稍異。而其結果相同者。如兒童以一種之乞憐態度。呈媚以迎父母之意。訴其哀求。欲惹父母之同情。徐貫徹其意思。於此之時。父母往往被其乘隙而入。至採用其請求。此與強硬之要求。外觀雖異。然於妨礙養成從順美德之點。則毫無異也。爲父母者。苟容兒童之請。則兒童知不爲積極的之要求。而爲消極的之乞憐。易強硬爲軟媚。甚易和父母之意。同時貫徹其目的。乃起一種以婉曲避從。順行爲之方法矣。故母氏既一次發表其意志。當使

兒童知無論如何強請。如何乞憐。母之意志。當如石之不可移。且呈媚以達其目的。婉曲作偽。貫徹其意志。此等觀念。留於兒童腦中。甚爲危險。其貽害於兒童之將來者。非淺鮮也。

#### 第七節 目的之善者可任兒童自由行動

兒童若能從順。則母氏卽將以爲滿足乎。此等疑問。時有所聞。以吾觀之。實不能視爲滿足也。兒童惟唯諾諾。遵守父母之命令。以爲盡教育之能事。未免輕易視事矣。故對於兒童。當使有辨別善惡之能力。不待父母之命令。自進而爲善也。且父母對於兒童。每事加以命令。與以指揮。亦屬不可。故一方當許兒童之自由。父母之忠告。非兒童有過失。均不可輕用。當指導兒童。使有自動的爲善。而感愉快之意。故目的善。則向目的進行之途中。雖有如何危險。亦以不加干涉爲宜。如此則自能發揮其注意力。而防陷於危險之地。且有反以事之適當與否。質問於其母之時矣。世人對於兒童。往往爲過度之忠告。加過多之訓誡。爲種種之指揮。以爲得教育之真趣。誠屬誤解。此等教育。轉能萎靡兒童自營自動之精神。至於使之不快。使之執拗。使之過事冷淡。此爲母者。所當注意者也。

#### 第四章 母當如何養成誠實之美德

##### 第一節 當光明正大

從順之美德。爲人類性格之要素。而養成之方法。已於前章論之。茲所述者。爲誠實之美德。



亦形成人類性格上不可缺之要素也。誠實之義爲人所共知者。如不論何時何地。不說虛言。不爲僞善是也。其他秘密隱蔽詔諛之類。皆誠實之賊也。是以爲母者當極盡教育之力。養成兒童誠實之美德。使之成爲第二之天性也。若兒童以預期褒賞之故。與懼懲罰之施。生恐怖之念。乃銜誠實。亦未爲可也。當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之中。自以誠實爲歸。一言一語。衝口而出。無不合於誠實之旨爲宜也。然養成誠實美德。能達於此程度。誠爲極困難之事。果能達到此目的。植此等美德於兒童之心性中。則於兒童之教育。思過半矣。

當養成誠實之時。第一要件。則父母自己之行爲。不可不光明正大也。父母互以誠爲生活之目的。以光明正大爲指歸。則不事教誨。已能示兒童以誠實之好模範矣。故父母不宜苟且對於兒童爲不誠實之言動。例如母以無影無形之事。認爲真實。作與兒童談笑之資料。此等事。吾嘗見之矣。即使此等事實。一時姑妄言之。亦甚非所宜也。言者之母氏。固自知其妄。而姑言之也。而聞者之兒童。則爲眞爲妄。不得而知之也。又婦人對於其夫。固當以誠相處。卽對於他人。亦萬不可有言行表裏不符之事。萬一母氏感不愉快之事。則不必掩飾而明言之可也。若憚於明言之事實。則其始當勿現不愉快之容態。更以不出於口爲宜。例如母忽自語曰。『今日聞某氏將來訪。吾甚不欲面晤其人。』迨所不欲晤之某氏既至。則母之狀態。大不同於其言。滿面含笑。款待甚至。若甚喜其人之來訪者。當此之時。在旁兒童見

前後之狀況。豈不起迷惑之念乎。夫以表裏反覆。爲交際之秘術。似亦爲社交上不得已之事。然以此等舉動演於兒童之前。則母氏之秘訣。忽爲兒童所模倣。兒童因此起表裏反覆。亦無不可之念。輕薄才子之流。世間人多稱爲較際家。此等人之子。與嚴肅誠實者之子比較之。則可理解此中之消息矣。

又兒童過失。往往哀請其母爲之秘密。勿使父知之。母氏此時當用如何之手段乎。若容兒童之請。則兒童於此。卽得一種隱秘之惡德。隱秘之次。卽爲虛言。虛言之次。卽爲僞善。由此等順序而入於邪道。則兒童將成何等之人物。不難推測而知。此固多由母氏之溺愛而然也。夫兒童過失而爲祕之使其父不知。畢竟自使其子爲不德之人而已。誠實愛子之賢母。必不取此至愚之手段也。兒童過失。母當據實以告於其父。當此之時。或代兒童謝罪。或代兒童求寬大之處置。如此則母氏對於兒童之慈愛。及對於良人之公明心。可謂兩得其當。且能與兒童以極良好之教育的感化。若母氏爲兒童隱蔽其過失。則兒童以爲但得母氏之愉悅。雖爲惡戲亦屬無妨。甚足起兒童敢爲不善之思想。再進一步。則漸起吾母愛我。吾父惡我之念。若此則兒童前途。無大希望也。

## 第二節 當使兒童得陳述事實之真相

兒童爲誠實談話時。當使其心之所藏。盡得吐之於口。勿妨礙其誠意。故兒童與母氏談話

之時。雖無價值無趣味。亦當悅而聽之。若母氏不欲聽兒童之談話。或聽之而不介意。或禁之使不得言。則其結果必使兒童以祕密隱蔽爲事。夫兒童爲種種之談話。誠令人生厭。然其言果有害。則當制止之使勿言。否則不可加以限制。常人有言。處世之道。沈默勝於多辯。故利口多辯。當於兒童之時。卽加矯正。此誤解也。何則尊尙沈默。屬於處世上例外之事。兒童時卽使爲例外之事。毫無必要。兒童年齡漸長。知識漸多。則當沈默之時。及不必沈默之時。至此自能辨識。故幼稚之時。此等事勿庸慮及。總而言之。則當使兒童思想勿事包藏。明白正直。言所欲言也。

使兒童以誠實爲旨。及常守真實之態度。於此有一種須注意者。今試舉一例。如妹見其姊爲惡戲。而告於其母。母於此當執如何之態度乎。此亦一問題也。母對於此。當悅而聽之。歟。非也。妹之所見。雖屬真實。母則當避其報告。採置而不顧之手段。何則此等報告。出於愛誠實之思想爲少。欲買母氏歡心之卑鄙思想爲多。故於此時。母氏當決然排斥其報告也。又兒童之中。往往有述無意義不著題之事者。此中多含有虛言之素因。故當量爲禁止。但兒童亦有由想像力之活潑。不自知其虛言。而出誇張之言者。母氏若亦以虛言責之。又不免失當。總之太過箝束兒童。有壓伏其愉快之心。故言語之無害者。任其發表思想爲宜也。

### 第三節 對於兒童之虛僞當如何管理

對於兒童。不得濫施詰問。蓋受詰問時。兒童多以一時之急。不得已而爲虛僞之語也。吾常見爲母者。執幼少之兒童。爲嚴重之詰問。不先察兒童之年齡智識。果有答辯之能力與否。兒童若無答辯之能力。則爲濫施詰問矣。又有母氏向其子曰：「爾嘗爲如此如此之事乎。胡爲如此。」此等之詰問。吾嘗聞之。此非萬不得已。當爲嚴密調查之外。卽施諸年齡稍長之兒童。亦非所宜也。蓋母氏未知事件要領之時。勿論如何詰問。卽能得滿足之答。畢竟亦無所用。假令兒童對於父母之詰問。答曰：「然。」但此之答。將承認母氏之詰問。與正當理解母氏之詰問乎。抑將當答以「否。」不得已而答「然。」之一語乎。於此兩者。母氏全然不知也。又兒童無論何時。均否認其母之詰問之時。亦等於前例。或當爲然。亦不可測而知也。且母氏屢次詰問。強其自白。而加以嚴罰。其結果於兒童果能得幾許之利益乎。再進一步。母氏既一次強兒童之自白。加以嚴重之懲罰。兒童後此有再犯之事。母氏按前法施以詰問。其兒童果能如前次之以實事自白乎。恐兒童未必不以懼懲罰之故。虛言以爲掩飾一時之計也。世間真實之兒童。以此之故。不得已而說虛言。吾時聞之。此卽母氏於兒童腦中。手植虛言之種子也。

又有母氏其始爲極溫和之狀態。使兒童自其犯罪之真相。俟其吐實後。態度大變。怒目切齒。加以極重之懲罰。此可謂爲一種謀略的手段。亦不得不謂爲極不穩當之處置也。兒童

嘗此經驗後。他日對於母氏之詰問。絕對不自白其實況。此必然之理也。故於兒童過失。事實若已明白。則不俟爲種種之詰問。而後加以懲罰也。

又有與右所述相反者。如有母氏對於其子曰。『汝誠不虛言。吾今恕汝。』此言吾亦屢聞之。欲以此感服兒童。亦屬至難事也。蓋此等作法。若遇兒童之性質頑劣者。將啓其真實自白。可以免罪之思想。而不憚多爲惡戲。又正直自白。而受讚美。則將視正直爲世間稀有之事。而於平日偶爲虛僞。亦無大礙。此等不正當之思想。必由之而生矣。

於此又有當注意者。則母氏於嫌惡虛言之時。却於不知不覺中。反導兒童爲虛言之事也。例如母訓誡其子曰。『如此如此之事。均爲虛僞。汝不可有此。』此等訓誡。不得不謂非母氏用心周到之處。而極可嘉者也。然自兒童方面觀之。聞斯言後。恰如博物學者有所發現。爲好奇心所驅迫。未必不起一種親自實驗其事之奇想。故兒童未蹈虛言之弊。而母先爲虛言可忌可恐之訓誡。是亦不必要之舉也。宜於發現兒童虛言時。告以虛言之不可。使深銘於心。至兒童爲虛言。實不自知而犯之者。則母氏對於兒童。當訓諭之曰。『事實如此如此。爾之所言誤也。爾記矣。』等語。以提醒之。要之母氏勿使兒童近易蹈虛僞之機會。斯爲至要也。

#### 第四節 勿言荒唐無稽之故事

世之爲人母者，欲與其子以道德的訓戒，使之不爲虛言，殆非易事。夫使兒童辨虛言之不可，與其訴於智力，不如積極的養成誠實之習慣。此教育之本旨也。而其方法，則使就週圍物體及其所目擊之事物，爲質實之談話，而陳述其真相可也。夫對於兒童爲無影無形之抽象的談話，使其腦中印一種空想之寓言，及所謂全然臆造之滑稽，不可不力避之。要使兒童耳目所觸者，不雜一點之虛偽，不加一點之誇張，無不以單純眞率爲宗，自能恬淡成性。純樸之性情，日益發揮，而成天真爛漫之人物矣。

由此推之，彼荒唐無稽之童話，不得不謂於兒童教育上，無何等之利益。非徒無益，而又有害之。然此種荒唐無稽之諧談，多受爲母者之歡迎。於教育上有極大之勢力，不亦大可怪乎。夫童話之中，亦有種種之別例，如以歷史上之事實爲根據，而編成之者，其中多包含教訓兒童之材料。此種談話，所當獎勵者。至於荒唐無稽之諧談，則毫無教育之價值者也。且此等事實，當相兒童之年齡及其腦力於學齡前之兒童，不可爲斯類之談話。無論何人均無異議也。此等談話，所以投兒童之嗜好者，以其多不寫天然之事物，妄爲粧點，變更其實況，或以生物爲死物，以死物爲生物。事實與事實間，能設一不可思議之聯絡，因而惹起兒童之感興也。

然又有一派之教育者曰：「兒童想像力極大，依其想像力之作用，加活氣於死物，畫出一

種靈妙不可思議之動作於腦中。故童話與故事。不論何種。均可爲腦之榮養物。實有益無害者也。』對於此說。吾不能即表贊成。夫兒童富於想像力。誠如說者所言。然兒童之想像力。雖如何豐富。而其想像力之範圍。則有限制。彼所馳想。無論如何遠大。不能及平常所熟知物體之外。故雖如說者所言。若何由外部注以榮養物。而彼之腦力。不能消受之也。例如兒童手中持馬之玩具時。則有馬忽能鳴。一躍而至於庭。出門渡河。越山冲天。而入於月宮之想像。馬河山月宮等。皆其既知之物體。故能自然而浮於想像。此種想像。與兒童以興味甚多。無一點之貽害。故使彼馳想於此。亦無何等之障礙。若教導兒童者。再以其荒唐無稽之談話。爲其想像力之滋養物。譬如薪上添油。絕無必要也。今日世間流布之童話及故事。多爲極愚妄或不適於兒童觀念的。不自然之紀事。對於兒童日常所見聞之事物。其性質與範圍。全然差異。故兒童之智識。既不能進步。而知天地間事物之實際。則急宜止此類物語。勿使其爲徘徊於夢中之人。方爲可也。

又對於兒童談幽靈鬼怪之事。其爲不可無待贅言。蓋此等談話。不僅惹起兒童之恐怖心。且亦能惹起以父母爲虛言者之觀念。父母對於兒童。非使兒童確信已爲愛誠實者。則難望兒童能養成誠實之習慣也。

## 第五章 母當如何養成廉正之美德

## 第一節 尊重他人之所有物及公共之物件

對於他人之權利及所有物。施相當之尊敬。此基於廉正之觀念。爲人類德性中不可缺之要素也。然則母氏對於此等觀念之養成。當十分致意。使常存一他人權利財產不可侵害之心。於未知自己權利之前。先有他人所有權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觀念。誘掖之使成爲習慣而後可。兒童假人之物時。對於其物。當使較己之所有尤爲注意。鄭重而處理之。卽家中所有之物。屬於父母姊妹者。不可視爲共有物。對於他人之物。雖屬細微。亦當使尊重所有者之權利。對於共有物。非得共同者之承諾。不得妄取。及視爲己有而處理之。此均當隨時指導者也。例如園庭中折一花。摘一果。必先得父母之許可。何則。庭園之花果。爲一家共同賞玩之物。雖一朶一粒之微。亦不能一人恣取之也。尊重他人之權利。力除其自私之心。實爲教育上重要之事項。乃世之爲母者。多於此而忽諸。是大不可解者矣。今試舉一例。兒童入他人之園庭。或散步於公園之時。不自謹飭。折其花。摘其草。毀傷其器物。有旁若無人之概。在傍之母氏。聽其所爲。毫不介意。甚者亦手自折一枝。示兒童以好模範。夫於他人之園亭或公園。敢爲此等行爲。而不受母氏之呵責。他日入學校。卽竊同學之文具。當亦不爲怪。不獨此也。更深人定之後。竊入他人之家屋。窺伺其財寶。此等人類。其前身難保非受此不良教育之兒童也。若夫母氏親自折他人園庭之花卉。歸以誇示其家人。其無教育無公德。



不謹慎。吾爲之驚愕不知所云也。如斯之母。安能使兒童尊重他人財產。及公共所有物之權利。以漸養成廉正之觀念乎。夫少年常有故意毀損塗抹他人之牆壁。或毀損公共之紀念物。及橋欄者。此等惡德。亦其母氏不良教育之所養成。不待言矣。

## 第二節 養成廉正之觀念不厭教育之過嚴

廉正之觀念。不經實際之練習。不能深刻於兒童之胸臆。而練習之方法。則在使兒童對於他人所有物。爲嚴密之區別。雖在一家之中。對於他人所有權。亦當施相當之尊敬。其家中從來所有之善習慣。當鞏固保持。不論何人。其家皆有相應之習慣。相當之家風。例如某家父母常用之器具。有嚴格之區別。又某家母氏之座席。禁兒童之僭坐。又某家食事之頃。父母之坐次。與兒童之坐次。均有一定。由此一方面言之。爲極細微之事。然於一家庭中。既已成爲習慣。不宜變更。當使兒童嚴守從來之慣例。故對於兒童已規定之事。不論兒童如何希冀。或感幾多之不便。亦當隨時督促。養成其嚴謹遵守之觀念。爲養成此等觀念之故。即施多少之嚴厲方法。亦不爲過。溺愛者無成。爲父母者不可不知也。

某氏之夫人。與其五歲子武雄。同往戚家訪問。平日極頑梗。不率母命之武雄。在其戚家。仍不改其常度。戚家素有秩序。見武雄舉動。殊爲怪異。食事之際。圍庭之際。及主客相對談話之際。武雄之行動。極無禮不謹。視其戚家。亦如己家。任意行動。不稍注意。平日溺愛

其子之母坐視武雄之狀不能壓制。如食事之頃。武雄見戚家所供其母之食品。則棄己之所有而奪其母之食。母無以制。乃曰：『可。吾以與汝。』食後。母將同其戚往附近公園散步。此頃。又將溺愛真相全部暴露矣。初出門。武雄即反其母之意。頑強不肯同行。一家盡出。僅留武雄。亦非武之所欲也。其母百方勸誘。結果武雄乃願同行。散步時。武雄又折公園之花木。踐踏其草場。演種種之惡劇。此等暴亂之舉。在彼亦毫不足怪也。散步許久。天氣漸涼。其母取帶來之外套。以衣武雄。而自著肩圍。武雄又反其母之意。不願著外套。其母用種種言語勸誘之。武雄卒以手抵而拒之。其戚見此舉動。殊不愉快。乃言曰：『天氣漸涼。不著外套。將冒寒矣。』武雄終頑強不應。其母最後乃言曰：『此子所不願者。終亦無術勸導之也。』持外套於手。且言且行。未數武。武雄忽趨近其母旁。奪其肩圍。而呼曰：『此爲吾之肩圍。母不可用。』其戚見之大爲不悅。乃遮其母之後。而妨止之。不圖其母反爲武雄辨護。對其子言曰：『然。此肩圍爲汝所有者。吾前以與汝。今乃忘之。』又向其戚曰：『此子於己之所有物。與他人之所有物。區別甚明。彼之所有物。絕對不忘。』言畢。面且現得意之色。

在此溺愛母氏手中之兒童成人後。必爲乖蹇而富利己心之人物。視他人之所有物。如己之所有物。其結果必染指他人之物也。至於此時。其母流悲慘之淚。亦悔之無及矣。

## 第三節 對於精神的財產不可不注意

以前例所述之教育法。施於兒童。則因果應報。不久循環。母氏必嘗此不良教育結果之痛苦。故確然立自他之區別。對於他人所有物。施相當之尊敬。此等道德之觀念。不可不急準教育法而養成之也。不止此也。爲母者不獨當就物質的方面。教育兒童。嚴人己之區別。更當進而實行於精神的之方面。例如凡上有一信。雖已開緘。由尊重他人之權利觀之。亦不可妄自取閱。此等事不可不使兒童知之。凡不經人之承諾。讀人之書信。或閱人之日記。或啟人之手簿。卽爲侵害他人精神上之權利。蓋他人之秘密。亦當與他人所有權。一律尊重。平日慣犯漏洩他人秘密之兒童。則於學校。敢竊寫他人之作文。此等似爲細小之事。而實則其關係非細小也。總之兒童之教育。無可視爲細微者。於權利的事項。竊取他人一紙一筆。與盜取許多之財寶。其間實無輕重。況在於築道德的基礎之時代之兒童。萬不能以細故而忽之也。

兒童又有拾取物件。卽視如己有。不以爲怪。母氏若發現此等行爲之時。其物件不問大小。均當推究其正當所有者。使自還之。故兒童由學校所帶回之物品。宜詳細調查。若發現非其所有之時。當卽嚴訊其物件之經歷。明其物之所由來。而使之還於所有者。

欲養成廉正之觀念。時時語以關於廉正之故事。亦爲有效。然世間往往傳正直者受褒賞。

之故事。則此點宜避勿言。何則廉正爲人間當然之道德的行爲。無受特別報酬之理由。故母氏當使兒童抱有廉正爲人類義務之觀念。而良心之滿足。及受他人之尊敬。卽爲廉正之報酬。萬不可使起一欲得極醜惡之物質的報酬之念也。

## 第六章 母當如何養成兒童之自信力及自覺心

### 第一節 無自信力者無以自立於社會

人類若無自信力。則肉體的精神的道德的之存在。甚難望其次第發達也。蓋人類惟先能認識自己之價值。而後能以確然之步武。活動於社會。萬一自信力缺乏。則不能生堅固之意志。及勇往之氣概。而對於自身之義務。及社會之義務。兩者均不能踐也。『縱令世間如何誤解我。輕視我。既有自信力。則願立於萬人笑罵之中而不懼。』有此思想之人。較諸笑罵者所立之地位。尙爲確固。必非容易陷於滅亡者也。但於此有慎勿誤解者。夫自信力者。實由高尚之道念。及自感滿足之心而起。與彼之驕慢虛飾之觀念。全異其本源。自信力大者。卽受辱於人。亦不介意。至於驕慢之人。一遇逆境。便因之而感苦痛矣。有自信力者。卽在幸福之境地。亦不因快樂而忘其本來之面目。卽陷於不幸之淵。亦自若而不變。在驕慢之人。則身處幸福之中。欣喜不知所爲。一旦遇淪落之悲境。卽沮喪其意志。至自招滅亡之禍。前者以不背道德之行爲爲其身之裝飾。而後者則以分形之綺麗。爲其身之誇飾。彼此之

間所差不啻霄壤也。

自信之精神。有極早養成之必要。固不待言。若此觀念不養成於幼少之時。則道德之教育。卽無從著手。但此非能以空言養成。必待修練及模範之指導。舍此無他法也。故爲母者當善用方法。以覺醒其心中所潛伏道義的觀念之萌芽。更施以良好之肥料。溫暖之日光。使之循序發達。成道德之美果也。

### 第一節 無自覺心者之判斷力

母氏當指導其子之時。非善於啟發其惡惡避醜愛善好美之自覺心不可。所謂惡惡避醜者。蓋因事物之醜惡而避之。非畏其母之懲罰而避之。欲兒童具此思想。非教育之使發揮其自覺心不可。非使其言語舉動。感覺思想。與其他之點。均由其本衷服從其母之命令。表順從其母之意不可。受教育者。果能臻此境域。則昔之屈己意以表順從者。今則發於至誠。而爲順從之美德。此等美德既成。及其長也。與熟慮相需。而爲足以左右其一生之大意力矣。

自覺心不發達之兒童。多乏決斷之力。對於事物。每有躊躇不決之傾向。故爲母者遇有機。會。當使兒童意志確實。例如其母出二物使其子自由選擇其一。而由其所生之利害。則使兒童自擔負之爲宜。然於其選擇之前。母氏當先說明其物體一切之關係。使其判斷孰爲

利害得失。然後令其速斷。不俟躊躇。而選擇其一。既已選擇之物體。則禁其捨棄及退換。人間易陷之弊。多因事前躊躇逡巡。乃表其決心。既已著手。又復優柔不斷。如斯之弊。對於兒童。宜速矯正也。

### 第二節 宜極力磨鍊兒童之意志

母氏當示模範於兒童。養成先難後易之習慣。無論何等事業。能排除當初之困難。其間自生種種興味。及其成功。尤能感一種之愉快。故母氏當使兒童對於困難之事業。注全身氣力而當之。無奮勇勃發之氣。則事未有能告厥成功者也。此於養成其自覺心。亦爲極有效之手段。又兒童已著手之事。當使竭力繼續進行。勿使有半途廢止及變更之事。又兒童爲一事後。雖其結果有如何不完全之點。亦不宜對之爲悔惜之態。當鼓舞獎勵之。使有後此。不至有再蹈此等結果之希望。同時覓機會。使再著手前此同一之事業。而得良好之結果。以補從前之失敗也。

身體虛弱。及神經過敏之兒童。大抵乏決斷力。當任事之時。遲疑逡巡。不容易發揮其自覺心。爲母對於此兒童。極易陷一種之誤解。曰「此兒甚懦弱。此等事絕對不能。」爲此等語者。不啻爲母者驅其子使萎縮其自覺心。若是則雖欲發揮兒童意志之力。與刺激其名譽心。養成其自信力。必不能也。故母氏對於兒童。不論其如何怯弱。亦當竭力鼓舞。使自興奮。

也。不問意志如何鞏固之人。常聞悲觀的言語。自能沮喪其意氣。而況於怯弱者乎。爲母者當使其子有人類果有決心。無事不可成就之思想。所謂精神一到。何事不成者也。兒童曰「如此之事非吾所能」。夫既出此畏葸之言。必具優游不斷之精神及懦弱之體質。故對此等之兒童。當特加激厲。使之善磨鍊其心身也。

從來人類之精神。愈磨鍊愈鞏固。反之而過愛惜寬縱之。其力亦必益益微弱。次第滅殺其敢爲之本質。彼神經過敏者。懦弱者。富於倚賴性者。易爲喜怒哀樂之情所制。皆因其年少時父母過於溺愛。爲無理之憂慮過度之注意。而生結果者也。夫由四方八面施支柱之樹木。一朝失其支柱。風至則偃矣。於人亦然。過受人之愛惜。則成長之後。無抵抗社會風潮之力。而成意志薄弱之人。此種人類。因意志力之缺乏。不能克外物之誘惑。不能制自己之欲情。其結果不外自陷於滅亡而已。人性雖善。以意志之薄弱。乃蹈於名譽義務軌道之外者甚多。其責全在於幼時教育之不良也。

#### 第四節 以善爲善而爲之以義務爲義務而盡之

使兒童完滿其自信力自覺心。不可不設種種之方法。以修練之。世間多有母氏對於其子。勸善懲惡。諄諄焉爲道德上之說明。以期收教育之結果。此不得不謂爲極迂遠之手段也。此等外形的手段。十中八九皆歸於無效者也。夫自信力及自覺心者。爲兒童胸臆中所

發之能力。非使自奮發而生此心。則雖費千百之說明及訓誡。亦無何等之效用。故母氏當發說教的方法。使兒童發揮克己之力。同時當與以試驗克己心之機會。使兒童於犯母氏禁制時。能自覺其非。制其慾情。決然就善。此等舉動。反覆爲之。其始亦可以便宜之方法。賞讚其行爲。以誘掖之。如是則兒童將從其母之期待。避醜惡之事而不爲。終則成爲習慣。不以迎合母氏故而爲善。由於確然之自覺心。知善之當爲而爲之也。於此之時。母氏當使兒童知以不得已故而盡義務。與任意而盡義務。二者之價值孰多。使其爲善之決心。不由他之刺激而起。如此之時。兒童雖無命令約束。而能成一喜盡義務良習慣之人矣。總之欲使兒童起自進而爲善。能盡其義務之心。則當與以種種之機會。使得時時鍛鍊其意志。此爲最適當之方法也。

欲使兒童樂盡其義務。當先選擇適合於兒童能力之材料而與之。不然。恐兒童昧於取舍之道。因而滅殺其熱心之度也。又因欲使盡其義務而懸賞以誘導之。此等方法。非最幼之兒童均非必要。在年齡稍長之兒童。見盡其義務而得母心之滿足。已爲無上之賞品。又母氏雖喜其子女能盡義務。亦不宜賞讚於他人之前。惟於其父之前爲賞讚之語。或無大害。若其他則大宜注意者也。

### 第五節 當使兒童知自己之價值

第四編 第六章 母當如何養成兒童之自信力及自覺心



如前所述。兒童之自覺心。若不從實際上使之遭遇修練之機會。則極難養成。而此等之機會。一視母氏教育的技能之如何。母氏如屢以此機會與兒童。使之修練其自覺心。至於成功之時。則能使兒童益篤信自己之能力。兒童由此自信力日益發揮。而其克己之力。亦益益增加。例如執拗之兒童。能自抑制以從順爲旨之時。母氏可先試以小妹小弟之監督。託之。母氏對於兒童。如此發表信用之時。兒童必大感母氏之知遇。且受名譽心之刺激。自制慾情。期爲小妹小弟之好模範。而完全執其監督之任務矣。又有盜食之癖之小女。一旦既能矯正。則母氏即可使之管理飲食。如此之時。亦與前例相等。感母氏之知遇。與名譽心之刺激。能使益發輝其自覺心矣。

成人自覺一次失其信用之時。其道念之根柢。亦因而動搖。反之自覺能博得信用時。其道念亦同時發揮一偉大之力。必能益益答其信用。以此之故。爲父母者。雖發現兒童道德之弱點。不可使兒童抱對於母氏不信用之感。寧使之後悔其弱點。不可不大鼓舞其勇氣也。『汝如此則將來必無希望。』此等言語。萬不宜出於母氏之口。兒童一方既已失其一半之自信力。又由其母口中。聞後此無希望之語。則其自覺心與自信力。全然墜地。遂至於不可恢復矣。雖然。爲母者當隨時注意者。則凡事當遵中庸而行。於此之際。亦不可使兒童輕信其弱點之容易恢復也。例如兒童當陷於惡習之時。母氏對之毫不介意。以爲置之不顧。

自能改過自新。似此輕視道德上之弱點。亦爲不合也。有母如此。則兒童以爲縱失其母之信用。但以一言謝罪。即可恢復。使其抱此誤解。甚爲不宜。故非事實上確有恢復信用之價值。爲母氏者。慎勿表歡悅之意也。

### 第六節 宜知好模範爲最良之教師

兒童往往自陷於不正。而強辯爲正當。以遂其非。於此之時。宜先訓誡以適當之言語。若仍不服。可歷舉真實之證據。使之自悟其非。兒童中被虛榮心所驅迫。而犯非行。猶自以爲得意者有之。對於此等之誤解。爲母氏者。當爲正當之解釋。使瞭然於見解之錯誤也。

要之母氏之模範。於教育爲極有力者。說明及訓誡。尙爲其次也。母氏當先自爲好模範。以示兒童訓言與禁制。雖如何適合道理。畢竟爲一場之空言。惟此有形有色。躍然現於目前之成例。有使兒童養成獨立獨行之力。及修練其道念之價值。又兒童亦有兒童相應之考察力及判斷力。母氏但有空言。而不能實行。恐反與兒童以藉口之材料。若夫責兒童之過失。而母氏身自犯之。倘爲兒童所見。則母氏之威信。全然墜地。將不可收拾矣。兒童以母氏爲神聖。不可侵犯者。對於母氏一言一語一舉一動。概有毫無過失之想。母之威信。乃能圓滿者也。又兒童對於能垂模範之母。其敬愛心。隨兒童之成長。思慮漸圓熟。而益致其敬愛者也。

## 第七章 母當如何養成勉勵與秩序之精神

## 第一節 當使兒童按規則爲其所好之事

執有用之職業。按規則而處理事物。爲人類生活上不可須臾缺之要項也。母氏能使兒童養成此等習慣。則終身受益不盡。無異與以多大之財產矣。

兒童皆好爲愉快及善變化之事務。爲母者對於其事。苟非有害。當任兒童之所好而爲之。勿使起無聊之感。兒童演種種之惡劇。其原因大都由於束手無所事事。不勝其不愉快之感耳。又兒童爲其所樂爲之事務時。母氏妄加干涉曰：『有如此如此理由。不宜爲此。』此等訓諭的說明。絕對不足取也。判別事物善惡之能力。必俟諸兒童長成之後。故兒童之所樂爲者。其始且勿干涉。任其自由選擇爲宜。但於此須注意者。則同一之事務。不宜使久於於從事。縱使兒童樂此不疲。母氏亦當計其時間。使易爲他種事務。蓋對於同一事務。使得過度之滿足。將脫一定之繩墨。成所謂耽佚樂逸範圍之惡習慣也。

任事者人類之天性也。是以無論何人。終日袖手。卽苦無聊。兒童既不如成人。有一定規則之事務。故必善導之。使其舉動合於規則。世有終日勞勞。盡力於一事。而不能告厥成功者。此畢竟由於兒時未養成規則之習慣也。又成人對於事務。有迫於不得已而爲者。有由己所嗜好而爲之者。就二者而觀其成績。則必以由己所好而爲者爲多。母氏當教育兒童時。

當參此中之消息。使兒童自營其所嗜好之事務。而爲此事務之時。當使兒童起一種愉快之趣味也。

## 第二節 治事必期其完成

兒童以遊戲爲事務。能因之而得一種之愉快。以助心身之發達。故爲母者當以有用之事項。寓於兒童遊戲之中。使兒童同時并得興味與實益。依此方法行之。則兒童之能力益發展。一方面感快樂之趣味。一方面能起經營有益事務之自覺心。而爲母者既已使兒童著手爲一種之事務。則當注意稽察。勿任其半途而廢。當鼓舞其興趣。使注全身之力。以期事業之克成。故與兒童以事務。當十分謹慎選擇。苟不適兒童之能力。或易惹起兒童之倦怠者。皆當避而勿與。蓋自始至終。忍耐以將事於兒童意志力之發展。及鼓舞其勇氣。均有極大之效力也。

兒童於學校課業之外。當於家庭之內。執一種之事務。所給與之事務。既當責其完成。則不宜使擔負過重。有妨礙其學業之事。學校之課業。與家庭之任務。兩者同得進步。必俟母氏教育之手腕也。家庭之事務。雖適於女子者爲多。然亦有與男子相當者。例如應兒童之年齡。於室內或園庭。劃定區域。使任掃除之責。或任兒童之所好。選擇一事。按日反復而爲之。亦能成不少之事業。但爲母者當注意監督。勿使其事務流於粗率。且勿使起一不得已之

感想。若使事務首尾圓滿成就。母氏可以富於愛情之言語。表滿足之意。但不宜妄加賞讚。或與以賞品。足以刺激其心者。惟數日之久。事務均甚完善。成績可觀。則於星期與之偕往散步。此尙不至惹起兒童利己心。亦無不可也。

### 第二節 家庭課事務於女子尤爲必要

家庭之間。課兒童以事務。於女子尤爲必要。女子能於遊戲之間。使之豫備練習將來之職務也。例如兒童愛玩雛人及廚房模型之玩具。母氏可利用之。加以適當之練習。使學爲衣服之裁縫。廚房器皿之洗滌。及食物調理之豫備。以領略將來家庭之任務。兼養成其整理家政之習慣。是以女子助母氏掃除室內。及整理室內陳列之器具。及洗滌供晚食之膳菜。補綴衣服。整理食器等家庭的任務。不能枚舉。不可不使之有樂於從事之念也。七八歲之女子。見室中衣服雜陳。箱篋洞開。毫不注意。則謂其母之教育失宜。亦不爲過也。又母氏以老眼穿鍼。其女不起而助之。亦不得不謂其非教育之失當也。幼時失教。至七八歲後。方欲補其缺點。則時期已過。其母不得辭怠慢之責矣。又有母氏以熟練之手腕。縱橫如流。處理家務。厭兒童之未嫻於事。須費指導之時間者。吾願爲母者爲兒童計將來。勿以此生厭倦之念也。

欲使女子習家庭之事務。莫若以母氏爲模範。有良好之模範。自能收圓滿之效果。此無待

說明者也。但其順序。當以難易繁簡爲衡。先示以重要不可缺之事項。漸次而及有用之事項。最後如音樂談話等。於其所心嗜者。著手爲宜。母氏督率兒童。學爲家庭之事務外。又宜於家庭中。督課其學校之課業。惟對於學校之課業。母氏不可直接與以補助。僅可說明其不了解之處。其他當任兒童之能力爲之。母氏爲兒童補助學校之課業。代兒童解答問題之一部。或全部。恐惹起兒童之倚賴心與懶惰心。反使兒童之思考力奮發力遲鈍也。用意周到之母。當先使兒童爲問題之解答。俟其解答之後。發現錯誤之處。乃令其注意。使之爲第二次之解答。如此可使兒童對於課業。不至草率了事。則可謂有教育之賢母矣。

#### 第四節 當力矯其輕率與不規則之弊

兒童漸次成長。母氏更當注意。使其動作悉合於規則。凡性質活潑之兒童。多不願爲有規則之事。而治事之時。多致半途厭棄。欲其事之告成。亦甚感困難者。此等兒童。常於同時間。數種之事并舉。方爲甲種之事務。忽而易爲乙種之事務。少頃又易爲丙種之事務。治事之時。極乏忍耐力。如斯兒童。多喜爲簡易之事務。欲以輕率成功。使爲母者於此點。輕忽視之。不加注意。則兒童之將來。必不能爲有規則之事務。遇事均爲皮相之解釋。終不能成著實足信賴之人。故爲母者。遇兒童有輕率及不規則之舉動。當以嚴厲之手段。矯正之。見兒著手爲種種之事務。誤謂其頭腦明敏。思想富瞻。將來爲極有望之人物。大不宜也。此等兒

童不得善果者。世間成例甚多。爲母者宜加充分之注意。勿蹈前車之覆轍也。

女子較男子。其性質緻密。流於疏慢。輕率者較少。故母氏對於此點。當特加注意力於男子。男子以愉快之遊戲分其心。至有荒廢學校之課業者。須嚴重管理之。其他以學校課業爲第二。而但盡力於自己之所嗜好者。亦爲母者所當注意監督也。

使兒童按規則從事其所業。其治事時間。及休憩時間。當有劃然之區別。使之嚴守此規則。最爲必要。總之時間若非自始區別。必益感不足也。世之爲最多事務之人。卽爲有最多時間之人。有最多時間之人。卽爲最能知時間之使用法。而立區別之人也。

是以母氏對於兒童。當特別注意者。則勿使兒童無所事事。虛度時日也。苟無適當之事務。以與兒童。亦當令其遊戲。兒童苦無聊時。極易陷於懶惰放縱之弊。身體失活動之力。其思想亦遲滯矣。兒童無所事事。癡立於來客之前。此等現象。吾習見之。不雅觀之事。未有過於此者也。於此之時。母氏當令兒童速退出客室。并速給以事務。又天性活潑之兒童。能不俟其母之指導。自擇與其體力思考力適合之事務而爲之。此等兒童。亦有感活動之機會。及活動之材料缺乏之時。母氏於斯時。宜對之爲有益之談話。用種種之手段。使其思考力活動不絕。此爲母者所當注意也。

已著手之事務。不可使中途廢棄。已如前述矣。但經過一定之時間時。固可使之中止。而時

間之中。苟有一二分之餘。亦不可不使盡其事務。此對於兒童之將來。實與以極大之利益。弗蘭克林曰。今日當爲之事。勿延至明日。斯言也。實人類處世上寸時不可忘者。當置於座右。爲日常之警告也。是以勿論如何。凡爲一事。當爲但有今日之想。此誠可謂成功之一秘訣也。

### 第五節 關於秩序養成之要項

經營規則嚴整之事務。不可無秩序之觀念。此等觀念。亦當極早養成。使之成爲習慣也。兒童於幼時不養成此等習慣。長成之後。雖如何鞭撻其意志。亦不能彌補其缺點也。故爲母者。當仔細監視兒童之行動。對其破壞秩序之行爲。萬勿輕易忽過。例如兒童取出玩具之時。使用後當使之。一絲不紊。陳列於原置之地位。使其玩具一經母氏查問。均能即時道其所在。如是整頓。方爲可也。玩具及學校器具衣服制帽等。紛亂堆積。此等舉動。決不可寬恕。又或假手於僕媪。以助其整理。亦決不宜。即使兒童疲欲就寢。或近食事之時間。亦當督令整頓之後。方得就寢就食。整頓未畢。決不宜一步暫離。萬一兒童違反母之命令。不遵約束。即加以相當之懲罰。亦屬無妨也。

使兒童知不污損學校之器具。及遺失放棄其物品。爲秩序養成上不可少之一要項也。又宜使年齡稍長之女子。見衣服破損。即時著手修補。不能自爲之時。當即以其意達於母氏。



但其破損之原因。由於兒童之輕率行爲。或遺失物品。由於兒童之不注意者。母氏不宜容易補足其缺損。使之深感不便。悟輕率不注意之非。而後方可容其請求也。母氏又當時時調查兒童貯藏玩具之地。若發現紊亂無章之處。不可不即時使之整理也。

發揮女子秩序之觀念。較於男子。尤爲必要。故有女子之母。當十分盡力於此等之養成。婦人前途之得幸福與否。均由此等觀念發達與否而定。世間婦人不獨不能整理家務。卽一身之事。亦不能自了。此等婦人。吾習見之。能使人起不快之感者。無逾於此。此亦因其缺乏秩序之觀念也。

養成女子秩序之觀念。於上述諸事項外。以利用其名譽心爲最巧妙之手段。凡女子較男子。尤富於羞恥心。人所共知。彼對於衣服之污點。甚爲痛心。亦其一例。此等羞恥心之作用。較諸外部懲戒。尤爲苦痛。故母氏當常啟發幼女之名譽心。使其留意於容儀。坐臥進退。均合於秩序。則對於衣服之破損。鬢髮之蓬亂。面目之污垢等事。自能深爲注意。而漸脫不整頓不秩序之惡習矣。

幼女十歲至十二歲時。一身之事。當使其不待命令而自處理。母氏但當從旁監督其所爲。及其年齡漸長。已身以外。更當使其服從母氏之命令。守規則。竭能力。以助理家庭之事務也。

## 第八章 母當如何養成勤儉之精神

### 第一節 何謂兒童之破壞性

養成秩序精神之必要。既於前章述之矣。而鄭重親切管理物品之事。亦與秩序之精神。相須而為教育上不可缺之要項也。從來尊重秩序之人。對於物品之管理。必極鄭重親切。而鄭重親切管理物品之人。則必富有秩序之精神者。欲養成兒童鄭重管理物品之習慣。須先就玩具及衣服等而實行之。凡兒童最好變化者。當彼玩弄玩具之時。因好變化之故。往往破壞之。以滿足其好奇心。兒童不能認識物體之金錢的價值者。固不待言。物體對於兒童之價值標準。一按兒童對於物體所感興味之多少而定。故兒童對於一玩具。興味既減。則以欲得他種之興味故。必破壞之。兒童往往見已破壞之玩具。而喜見零星不完全之物體。較於完全時尤為愛惜。即此理也。

破壞性為兒童之天性。然因其天性而善導之。亦教育者之一任務也。既破壞之物。復使組成。令兒童得嘗種種變化之趣味。此為幼稚園中所專執之教育手段。其法之適當可知矣。若對於兒童之破壞性。不如何等之拘束。而任其發達。則兒童任意破壞。對於物件。毫無鄭重處理之念矣。故母氏第一須使兒童知物品為勞力所得之結果。即一玩具之微。亦費母氏幾多之辛苦。第二則兒童所破壞之物品。姑置之而不補充。使之感不足。則自能認識物

品之價值矣。

認識物品價值之事。與感物品缺乏之事。皆能起對於物品鄭重管理之觀念。而此等之事。伴秩序與清潔之觀念。益能得良好之結果。而養成此等觀念之機會。隨時皆有之也。例如兒童因輕率及任意破壞玩具及學校用品。毀損衣服。及他器物。此等事時有之。母氏當此之時。加以訓誡。且於其所破壞之物品。不爲補充（必不得已之時。則以極劣等者補之）。如此。其心中未有不萌悔改之念者也。

### 第二節 對於兒童鄙吝性及浪費性之矯正法

與鄭重管理物品之觀念。有密切之關係者。卽勤儉之精神也。兒童之生於鄙吝浪費兩者相反之天性中。必得其一。兒童方生之始。一身之外。無所知也。及長。則能次第發揮此特性矣。屬於吾之所有者。以與他人。此等動機。由對於他人同情之念而發。及與人同樂之思想而生。原無可議者。浪費性則毫無此等高尙之觀念。在於其中也。又己之所有。極力保存。雖細微之物。亦不肯拋棄。以供一人之享用。例如獨鑿食物。至殘餘腐敗。猶然貯藏。惟恐他人之侵害。此卽鄙吝性之現象也。

貪吝之兒童。殊足令人起不愉快之感。然此等惡癖。至兒童心身健全發育之後。由母氏之指導。養成與衆同樂之思想。亦非難事。見他人之樂。而自感愉快。與見他人受珍奇之物品。

而現喜色。此實由人類美之至情所發。不流於貪吝。極親切富愛情之兒童。應有此等現象。欲矯正兒童之鄙吝性。母氏當於此點十分注意也。五六歲之兒童。嚴格言之。尙未有所有物之觀念。況對於將來爲相當之準備。當更無此思想也。然則使兒童有鄙吝貪慾之性質。不得不謂其非所受教育之失當也。總而言之。年齡未滿四五歲之兒童。鄙吝性與浪費性。非以正當原因。及有根據之思想而生者。倘母氏之教導得宜。則化兩極端之性質。爲勤儉之美德。亦非甚難事也。在於浪費之兒童。當注入以自他之概念。或與以貯金匣。遇有相當機會。使貯蓄金錢。俾知其金額雖少。若經十年二十年之歲月。亦能逐漸增加。可以供毫釐之用。知以無目的浪費之金錢。投於此匣之利益。此乃養成不浪費金錢習慣。最善之方法也。但此際當注意者。則當使知金錢者。非目的也。爲欲達其他目的之故。藉以使用者也。苟誤使抱以金錢爲目的之觀念。則其結果。能驅兒童爲鄙吝家也。

兒童不知愛物。由一方面觀之。不過對所有物。表輕視之意。坐不知所有物爲自己所有時之艱辛之罪而已。兒童於己之所有物。毫不愛惜。漫以與人。此等性質。較於鄙吝者。尙爲足稱。此說實全無理。由也。兒童善自制其慾。忍不少之苦痛。犧牲自己之所有物。以博他人之歡。於此之時。方真能表其施與之意味也。故母氏當細察此中之理。於兒童以物與人之時。由教育的方面利用之。其所與人之物。可勿急補充之。此防止兒童之不留意。妄以物與人。

最宜之方法也。故母氏不宜許兒童以己所有物。漫以與人。必請母氏之許諾。於此不可不早注意。由一方觀之。兒童非真有所物之能力者。兒童之所有物。實父母之所有物。兒童無實際之所有權。故未得父母之承諾。漫以物與人。其不合之點。不待言矣。

### 第三節 當使兒童知金錢之價值及使用法

教育兒童。使能以儉約爲旨。亦爲必要之事也。例如兒童得多量之餅餌。勿使恣意饜飽。自食至適當分量之後。其殘餘者貯藏或分與弟妹。此爲適合於自然經濟上之原則也。然世之爲母者。多謂『欲兒童成多情不鄙吝之人。當多與以物品。充分滿足其欲望爲宜。』此言可謂極不合理者也。此等之母。其教育的智識如何。可想而知。蓋如右所述之教育法。不過能養成無意義投與物品之性質。且將喚起危險之浪費性。故母氏不宜使兒童知家計之充裕。任意浪擲其財貨也。

兒童年長後。母氏當先使知金錢之價值及應用法。可於母氏監督之下。使實際當出納之局。又有一法。應年齡之多少。與以少額零用之錢。任其自由使用。而使用之金額。當使一一記入賬簿。如此則兒童知以目前之快樂。消費金錢。究非正當之使用法。則節今日不急之費。供他日有用之資。此理能領悟而實行之。於是定期使兒童計算賬簿而監督之。此爲母者之任務也。

母氏不宜任兒童之請。隨意與以金錢。又不宜使兒童起以他人之金錢。炫自己之體面之想。例如母與其子以金錢而告之曰：「汝以此與貧苦之兒童。」是使兒童因他人之金錢以行事。徒引起其倚賴心。實無何等之價值。且此等手段。非能使其憐憫貧民之心。由衷而發。徒以兒童爲一箇之媒介者而已。反之。兒童寧捐棄所愛。以己之金錢。施與貧兒。方能發表其慈善之意志。而亦爲有道德價值之善行矣。但此時母氏勿輕賞讚其善行。使兒童有以善行自炫之心也。

天性鄙吝之兒童。較浪費性爲少。然母氏非常貪吝者。則其子必似之。自然之勢也。鄙吝之母。常以計算金錢爲事。持籌握算。喜毫釐之增加。受他人之贈遺。則評其價值。常於兒童之前說明之。此亦有惹起兒童鄙吝性之虞也。

## 第九章 母當如何養成禮讓之觀念

### 第一節 勿流於形式

兒童之舉止動作。有優美之儀容。則能使人起一種之快感。此爲善良教育之結果所必至之事也。反之。粗暴無禮之兒童。亦可直接以證明其教育之不得當。故母氏於此。當十分注意。但強兒童學酬應之言辭。周旋進退之儀節。徒尙形式。則毫無必要。兒童之一舉一動。見之者皆曰：「是殆由有教育之人。受禮法之教訓者歟。其舉止何嫻雅若是。」能如是方爲

宜也。施人工而屈折其枝幹。此等不自然之樹木。較於順天然生長之樹木。吾人觀之。能感兩種之興味。對於兒童亦猶是也。強拘泥形式的禮儀作法之兒童。卻能與吾人以不快之感也。然則如何能教訓兒童。使其動作自然優美乎。第一當以兒童之謙讓心爲基礎。進之不可不使集注從來所得之教育能力。要之所謂兒童之自然優美者。卽教育之手段一致。所得最後之結果。而發表於外者也。如此則教育兒童之事。決非一朝一夕。所能爲功也。家庭與社交之狀況。隨近世文明之進步。而有種種之變化。所謂養成少儀之事。世人漸不注意。反之無意義之形式的裝飾。及偽善的儀節。乃極盛行。因受此等之反動。無規則極鄙野之風習。大爲一部人士所歡迎。此風實可慨歎。又如女子其舉止動作。尤當嫺雅而自然。適於禮法。勿流於形式之裝飾。故母氏當精密注意。使兒童勿爲輕佻浮薄之風習所染。例如母氏見兒童對於來客。平身低頭。爲極有禮之容儀。述極嫺熟之辭令。由舉止動作至言語之細。一一模倣成人。毫無錯誤。以爲嫺於禮儀。誇其教訓之善。則其愚誠可憫也。兒童天真爛漫之中。自有自然優美之態度。無意義之形式的裝飾。於彼毫無所加。兒童之教育。與擾馴猿猴。使演種種之技藝。大異其趣。爲母者不可不知也。

## 第二節 當慎不規則之言動

禮儀節文之教育。不能徒尙形式。其主要當養成社交上禮儀之觀念。此等觀念既備。則自

能整頓外形。爲優美之舉止動作。而現於外。養成兒童此種觀念之手段。當先使注意。不敢爲不規則之言語。及不規則之舉動。於此之時。示以他人之模範。極爲有效。如兒童仍有不規則之時。自當加以警戒。不待言也。然母氏亦不必隨時加以說明。但示之以目。以表其禁止之意。已能制馭兒童之不規則矣。

對於女子。啟發其羞恥心。卽所以使其舉止動作歸於優美嫺雅也。故女子不宜使與粗獷之兄弟同居一室。當指導之。使自發展其羞恥心。如人前更衣露體。毫無忌憚。雖於幼少時代。天真爛漫之時。亦當誘導其羞恥心。使對於此等舉動能自謹慎也。

男子異於女子。僅誘導其羞恥心。不足養成其禮法之觀念。且在年齡稍長之男子。監督之範圍。專屬於父。故對於青年男子。父母當共同監督其舉止動作。由外界所受之惡影響。如與損友之交際。及惡習之模倣。當嚴重戒飭。苟有與良習慣衝突者。則亟當屏除之。不宜稍事寬縱也。

### 第三節 成人之禮儀作法其映於兒童眼中者如何

兒童爲極篤實者。普通行於我輩社會之禮儀法則。果有何等之必要。不能理解也。故寒暄酬應之言表裏相反之行。在兒童眼中。但以爲虛僞。其他之用意。不得而知也。

有兒問於母曰。人將往旅行之先。必至各家告辭。其意何居。



母曰。此其實際亦不可知。然答回時必爲暫別及再會等語。爲吾人之習慣。交際上必要之言也。

兒曰。然則此等酬應之言無意義乎。

母曰。誠然。習慣中無意義者不少。不論何事。成爲習慣既久。則漸失其真意及目的矣。

兒曰。如此無意味無目的之習慣。廢之豈不善乎。

母曰。然目的既失。僅留外形。此等事廢之亦宜。然廢此等語。當代以何語乎。

兒曰。全廢不用。豈不更善乎。

母曰。然果如汝所言無目的無意味。僅有形式之習慣。全廢之爲善。但自古以來。不問何國。表禮意者。均各有其習慣及言語。及旅行遠行之時。必當辭行。此爲對人酬應之儀文也。

兒曰。凡有不洽於我心之人。不與酬應。可乎。蓋衆人中頗有與我宗旨不洽洽者也。

母曰。宗旨不洽之人。世間原不能免。然使人人共感愉快。及禱祝人之各得安樂。爲人之道應爾也。昔人無不具此心者。歷年漸久。成爲形式。故卽與我意見不洽之人。亦當接形式行之。然僅此形式。亦有不能接之而行者。如人當盛怒之時。對於他人。卽此形式亦不行者有之矣。

兒曰：然則形式與思想兩者一致，必不能乎。

母曰：此毫無難事也。例如對人酬應之時，於酬應辭令，自認爲不僅一時酬應之語，衷心先存一真實禱祝他人幸福之想，卽由此真實之心，毫不僞飾而現於口，豈不如汝所言乎？又惟此能適於禮法，故不論何人，皆欲其然，不圖汝能念及此，亦可嘉也。從今以後，汝益當謹慎，對於行此禮節之時，勿僅視爲形式，以今之所言真實無僞飾爲心，斯爲可矣。

按以上母子問答之言觀之，則使兒童明瞭理解禮儀節文真正之意味，誠難事也。但於兒童之教育，世俗所行外面裝飾形節的禮法，無使知之必要，故不必爲之說明，且依其身分階級，各異其禮儀節文之形式，此等事實，以篤實公平之兒童觀之，其無理由之處，能映於彼之眼，故此等事項，於兒童未達相當年齡時，可置於範圍之外也。

#### 第四節 當使兒童對人均表充分之好意

養成兒童禮儀之觀念，對於他人，常使表充分之好意，是爲最善之方法也。兒童未嘗世味，未達世情，天真爛漫，無論對於何人，心中不存一毫之私曲，然則指導兒童，使彼對於衆人，披瀝充分之好意，無何等困難之處，同時於言語及動作，表社交上必要之禮儀者，使其略知一二，則於事足矣。要之當使兒童心中無私曲，以篤實之感念，不俟他人之命令及催促。

即能發表於外部也。

然則使兒童爲學語之鸚鵡。應對必求其形似。亦可不必。凡毫無意味。模倣大人所爲者。最能使人厭惡。但使兒童對於他人當表充分之好意。施相當之尊敬。無以富貴貧賤之等差而異其口吻態度。對於衣錦繡之人。及衣敝衣之人。其間毫無驕詔之區別。卽對於婢僕。亦當使表相當之敬意也。世間有阿富貴輕貧賤之惡習。此當於兒童時代。極力矯正之。兒童做父母之舉動。對於僕婢。示主人之威風。以命令的態度對待之者多矣。此大不宜也。因其爲奴婢而輕視之。則無理由甚矣。且彼等婢僕較於兒童。大抵在於年長者之位置。由此點觀之。則兒童無頤使彼等之資格也。

### 第五節 謙讓抑損爲禮節之要素

家庭教育之善良與否。可徵諸家中兒童之言語形狀而判斷之。例如兒童對於命令婢僕之時。敢爲傲慢不遜之言語。雖僅此一事。已可推知其乏家庭教育矣。有教育之家庭。其家之兒童。對人必有謙讓抑損之美風。謙讓抑損。爲禮節之要素。兒童對於尊長當時存退讓。雖談話亦有順序。否則不敢妄言。然幾多之家庭。對於兒童之要求。反較於年長者先使之滿足。吾聞爲父母者。對於此點辯護之言矣。曰「因其年齡不及。無法以處置之。」此於長幼之序。全然顛倒。其他於兒童食事之際。不守靜默。尊長談話之間。任意饒舌。又不擇時與

地。對人爲不得要領之言。或妄佔領一室之上席。或排除他人。而自佔其坐次。或妄取他人之所有物。或直視來客之面。此等常有之。父母在其旁。若不見聞者。亦有之矣。又有父母之舉動。與上所述。全然反對。不憚大聲叱咤其子。其與來客以不愉快。固無以異於前者也。且有叱咤之聲。并不受兒童之畏敬者。屢演此等之狀態。來客之足迹自滅。此不得謂其非正當之事也。

### 第六節 關於謙讓諸注意之注意

母氏於家庭養成兒童謙讓之美德。其機會不少。例如食事之際。先使尊長滿足。而後及於兒童。飲食之物。不必盡以分給兒童。若兒童有所請求。須示之以目。以表禁止之意。而制止之。又分配菓餌之時。兒童欲擇其中之美者。亦不可無故容其請求。但此際當注意者。則勿使兒童陷於表面之謙讓。外爲謙讓之態。而衷心益熾其貪欲之情。且其欲望之色。現於面。而口則力辭不欲。此爲僞善之事。極可鄙之行爲也。此可鄙之舉動。於女子尤多見之。母氏當與以忠告。使自白其真意。若可容許之時。即容許之。既固辭之物。後此再有請求。母氏當斷然拒絕。此即對於虛僞的謙讓之懲戒手段也。又兒童欲與尊長得同等之權利。與長者同干預家政。此亦爲母者所當嚴禁者也。然世之爲母者。見兒童之嘖嘖多辯。遂誇其子之才智過人。此大誤也。此等兒童。長成之後。將成所謂越分之人。及爲人所忌嫉之人。兒童侍

坐於長者時。非有問不可答。有答則當用極謙異之語調。又兒童聽他人之秘密。告於其母。母悅而聽之。且喋喋於來客之前語其事。若以誇其子之聰穎者。此萬不宜也。母氏不憚爲此舉動之時。則兒童漸流於虛僞。恃己之才能。自以爲智。其後遂不能成謙讓之人。故兒童喋喋言他人之秘密時。母當立時禁止。使知此事爲不可要之兒童。違反讓德之行爲。時當即時訓誡之。若置而不顧。則後此之譴責。亦不爲意。而對於母氏之言。常抗辯而不以爲怪。此不遜之最甚者也。

## 第十章 母當如何養成愛及同情之觀念

### 第一節 喚起兒童之愛情。母氏不可不爲愛之人

母氏當施精神的教養之時。先有養成兒童愛情之必要。欲使兒童遂其自然之發展。爲將來幸福之人。非先使兒童爲富於慈愛之人不可。從來母之於子。其愛情極爲強烈。子之初生。卽振全身之精力。犧牲一切。而集注於兒童。非使其子成人不止。母氏惟有此慈愛之情。方能種植愛之萌芽於兒童胸中也。又兒童僅能辨識事物時。卽能感母氏之慈愛。此基於兒童本能的作用。與母氏之愛情相須而生。母子間一種靈妙之關係。此等慈愛之萌芽。因兒童之長成。而益益發達。最後遂結成對於他人憐愛之果實矣。養成從順誠實自信自覺等之美德。必自兒童智識混沌之時始。愛之觀念亦然。不可不極

早著手養成者也。抑愛之作用。能以和霽之氣感人。而納人生於優美之境域。不幸人類有種種之弱點。故愛之作用。亦蒙不少之影響。而和暖之愛情。因之冷卻。況人類之利己心。往往能撲滅愛之萌芽。故無確乎之道念。不能發揮愛之力。然則愛者。惟在道念鞏固之人。能集溫暖之作用。而放一種之光彩也。

夫兒童心中所發生愛之萌芽。猶如樹木之根。因其成長。而深入地中。吸收水分。其枝葉乃漸繁茂。家庭中有此根蒂。然後能吸收必要之榮養分。而結道德的美果。然則父母之間。屢起衝突。風波不絕。如此家庭。斷不能養成兒童愛之萌芽。縱令父母之間。未起衝突。平日關係冷淡。家庭之中。無霽霽之和氣。則養成兒童愛之觀念。亦必不能也。又於一家之中。各自謀其利益。對人無親切之愛情。無克己從人之舉動。其間欲養成兒童愛之觀念。尤為難能。又主人及僕役。對於不幸之貧民。傲然輕之。冷然擯斥之。如此家庭。亦不能養成愛之萌芽。而兒童胸中鬱勃之愛情。宛如死灰。無由引起其作用。及長成後。非遭遇特別之機會。而受刺激。則恐無萌芽發生之時也。要之愛之教育。當先於母氏胸中。充滿愛情。然後能與兒童以適當之動機。薄情之母。決不能養成多情之兒女也。

家庭可謂為養成兒童美德之一學校。而其修練。亦能於此同時行之也。故兒童對於父母日常之行爲。不外為愛情實際之修練。但所謂真愛者。與尊敬之念。相待而成。其美。父母若

無受兒童尊敬之資格。則子女對於父母之愛情。亦不能健全發達。故父母種植兒童愛之萌芽。同時亦當養其尊敬之心。當自慎言謹行。勿露弱點於兒童之前也。

## 第二節 兄弟姊妹當使親密

母爲富於愛情之人。方能養成兒童愛之觀念。已如前述。但此際母氏當特別注意者。則勿陷於誤解之愛情。卽所謂溺愛也。溺愛者。實由過愛其子所起之過失。母氏偶陷於此過失之時。由偏僻之愛情。漸發生諸種之弊害矣。然則爲母者對於其子之愛情。當使之適度。兄弟姊妹之間。勿生愛情之區別。此宜注意者。又兒童對母有親愛之念。而對父則此念較薄。此亦爲不可也。兄弟姊妹間當互相敬愛。勿有一毫疾視之事。母氏立於彼等之間。當圖其親睦。指導之使其相助而同樂也。夫兄弟姊妹之間。愛情之關係。因父母之誤解。往往生極多之障害。如母氏以兄弟爲弟妹之監督者。使弟妹絕對尊敬之。卽其一例。長幼之序。固爲吾人所當守。然長者之智識才能等。未必皆卓越於幼者。故但依其年齡之長幼。不深察其果足勝任否。以兄弟爲弟妹之監督。恐未必不陷於不良之結果也。前章雖述以弟妹之監督。託於年齡較長之兒童。能厚其自信自覺之念。而有自慎其舉動之利益。然於此先宜調查其能力。必確有公正精明之資格。足爲幼年弟妹之監督而後可。且世之父母。以弟妹之監督。託於年齡較長之兄弟。非果爲其子計。大概爲圖自己之便利。以偷閑爲目的者。居其

半。此可謂不當之行爲也。被託此重任之兄弟。幸有相當之能力則可。不然。則對弟妹未有不至於偏誠不公者也。是將破壞兄弟姊妹之平和。撲滅其相愛之觀念。年長者之壓制與年少者之反抗。終日喧譁爭論。至以讒誣告密爲事。其結果恐驅兄弟姊妹互相嫉視。有如仇讐也。惟兄弟之年齡長於弟妹甚多者。其相互之關係儼若母子。其終生不能脫此關係。則不至有如前所述之惡結果矣。

兄弟姊妹之間。有衝突之時。母立於其間。不宜卽下裁判。如斯之際。當先使自和解。則母氏得藉此窺知其子之性情。同時可資教育上參考之材料。然彼等若互相爭執。不能和解時。則當立於彼等之間。下公平之裁判。但此際母氏亦不宜卽罰其有罪者。當責其愛情之缺乏。而啟其自覺心。使知自己之罪過。爲最良之方法。母氏萬不宜聽兒童之告密。蓋告密之動機。生於愛情之缺乏。此當卽時排斥之也。

爲兒童模範之父母。若常以爭爲事。則其子亦常以反目爲事。此自然之理也。又父母苛待僕婢。其兒童亦必不能以慈惠待人。父母無慈悲之心。而望兒童愛情之發展。不得不謂爲極無理由也。兒童肖其父母。非但指其形骸。於氣質性情。亦時見其然也。

### 第三節 當矯正兒童激烈之性情

欲融和兒童之性情。使之生愛情。要當養成彼等親睦之觀念。但此觀念實基於人類之天



性。故有謂非教育的手段所謂養成者。此說毫不足取。例如兒童躁急之性質。亦可謂爲基於天性。然教育手段。若果得宜。則此等偏僻之性。亦可矯正。卽於訓誡愛情忍耐及善良之指導時。無論如何躁急之兒童。亦可緩其熾烈如火之性情。且於幼少時代矯正之。則感困難之處較少。兒童中往往有不關緊要之事。咆哮叫喚。如猛虎然。其母見此舉動。若倉皇急遽。至兒童之前。率然許可兒童之言。使貫徹其意志。大不宜也。此舉不止直接可證明母氏缺乏教育上之智識。又可使兒童躁急之性情。益益熾烈。然則兒童暴動之時。當十分警戒壓制之。縱令暴動之原因爲正當。亦當使兒童知激急之不可。無論原因如何。當先加以訓誡。又兒童因病理之作用。惹起躁急之性者。亦有之。此等兒童。當急延醫診視。但此際當注意者。則兒童無正當之理由。借病而發其暴躁之性。此不宜寬縱之。當較平日加一倍之嚴重訓誡。以懲其非行爲必要也。

又好爲喧譁爭論之兒童。當暫時置於孤獨之境。使其嘗愁悶之味。而思羣居之樂。并使知人之處也。有時當自抑損而讓他人。若兒童對於他人。有不正行爲之時。其原因卽非出於惡意。亦當使陳謝於被害者。此亦爲矯正兒童躁急性情之一手段也。

加兒童以訓誡懲罰說諭等。畢竟不過暫時外用之藥品。其效力較遜於根本上醫病之內服藥。而種植愛之萌芽於兒童胸中。與用內服藥有同一之效力。例如兒童爭論之時。當使

知此等行爲所以不可之處。使悟所以失愛於父母兄弟姊妹之原因。欲博人之愛。當謹飭行爲。以和羈對人。母氏當利用種種之機會。使兒童得滿足其希望。兒童對於母氏求助力時。當樂爲之助。俾得達其意志。乘種種之機會。用種種之方法。使兒童衷心起感謝之念。如此方能養成愛之萌芽也。

#### 第四節 當修練同情之天性

與愛相須。爲吾人所最當養成者。同情是也。富於同情之人。決不起殘忍刻薄利己之心者。從來同情爲人類先的天性質。故無特別用力養成之必要。但於教育上。勿使此等觀念流於薄弱。又當指導之。勿陷於邪僻。卽此已足。夫見他人之苦痛。而有感於心。此等性質。卽野蠻人亦有之。勿論如何殘忍刻薄之人。見他人之苦痛。而毫不感動者。蓋絕無之事也。天性柔和而虛弱之人。及一般婦女。多富於此等之同情。故同情非由訓練所現之結果。實基本於人類自然之天性明矣。但真正之同情。不可不與義務觀念相須。而見諸實行。且實行之方法。若不得當。則反失同情之價值。母氏對於其子。爲同情之訓練。其重要正在於此。例如見病苦非常煩悶之人。欲救其苦痛而殺害之。殺害之者。爲同情之意志所指使。其動機非惡。然由人類義務之觀念言之。則斷不許有此等行爲也。不經教育的修練之同情。往往流於此等無謀不慈悲之舉動。不憚爲殘忍之行爲。如罹熱病口渴之病人。醫禁飲水。而

看護者不守醫言。與以多量之水。如此不得不謂爲不正當之行爲。何則。病者固可止一時之渴。而同情之結果。反能增病者之痛苦也。經教育修練之同情。必守醫者之戒。一時雖有殘酷之觀。絕對不至有以水與病者等愚妄之事也。由此觀之。人類天性中之同情。若不經修練。而任其發動。以同情始。將反以無情終。經修練之同情。雖有無情之形。然反能得同情之真趣也。

關於同情之教育。母氏所易陷之弊害者。爲基於誤解之同情。見兒童目前之過失。姑息不忍。譴責卽其例也。此種之同情。貽害於兒童之將來甚大。故母氏當思兒童之將來。隨時譴責之也。又同情一變爲憤怒者。亦有之。例如見愛友陷於痛苦。不堪同情之念。不度事勢。妄發暴怒。欲救友人之苦痛者是也。此亦爲一種之同情。然不能謂爲真正之同情。何則。人當忿激時。同情之觀念。將誤其所向。卻與所欲援者以苦痛。使身受者起幸勿過愛之念。往往有之。故真同情者。其性質決不變爲憤怒等。若變憤怒之同情。可謂病的同情。而脫出於理性及道德之軌道者也。

### 第五節 同情之真趣

兒童所有同情之觀念。因嫉妬怨恨利己等。而爲之遲鈍。因輕率浮薄等。而減少其分量。因他之惡念。而其作用爲之妨礙。故當修練同情之時。一一就實際示以模範。此爲極有效力。

之手段。然則母氏於兒童對於他人之喜怒哀樂等。當時時指導。使表滿腔之同情。不但對於人類。卽對於動植物。亦當存同情之念。原來人類能力愈發達。同情之念愈能發揮。故同一物也。文明之人對於所表之同情。較諸野蠻人之程度爲深。由此觀之。因修練之程度。能使同情之品質。益益向上。可以知矣。對於瑣事表過度之同情。爲兒女子悲泣之狀態。甚至茫然自失。此亦不能謂爲得當。例如視瀕死之昆蟲。如喪其考妣。爲之涕泣不堪。其悲此事在弱之女子時有之。此等同情。可謂爲同情之病。反能招人之不快。蓋同情者。當應於物而爲適當之發表。見昆蟲之死。不堪其哀痛。此決不能謂爲健全之同情也。然昆蟲雖微。亦不宜以其死爲喜。爲母者當隨機施教育之手段。勿使太過不及可矣。

又母氏不僅當使兒童對於目擊之苦痛。表其同情。卽衷心之苦痛。不接於目者。亦當指導之。使表同情之念。例如強爲掩飾而實陷於貧苦者。當深察其內情。而表同情。又對於鰥寡孤獨遭不幸之境遇者。而寄同情。或不注意而陷於不幸者。瀕饑餓者。蒙冤枉者。對於此等之表同情。母氏所當注意也。此等事實。爲修練兒童最恰當之材料。若缺此種實際材料時。則談適當之故事。亦可收幾分之效果也。

於此又有當注意者。同情者非以高聲喧鬧。或嘵嘵多辯而發表之也。當於寡辯無言之間。表同情之意。誇耀於言行之同情。多蒙一種之假面。爲一種之形式的同情。若窺其真面。則

恐包藏一極薄情之念也。哀聲悲語。未必爲同情之結果。淚未必爲同情之標的。吾輩收聲吞淚。衷心之悲憫。雖態度不免嚴峻冷淡。中心實不堪同情之念。有如火之熱情。表面并無何等之態度。此亦常有之事也。

### 第六節 多情多感與同情異

遇事易生煩惱。此等神經過敏之性質。不能視爲同情。彼多情多感的性質。往往沈於憂鬱。陷於不平。易爲感情所左右。此等人類。無聽從他人善言之雅量。又對於瑣屑之事。卽起不足之感。此實人類之偏性。有時亦誤以爲同情者。然此偏性之由來。多由於身體發達之不良。患肺病者。及營業不良者。尤多見之。視此等人物爲富於同情者。可謂大誤解也。兒童萬一陷此狀態。以教育的手段救正之。無寧請醫師療治之爲愈。若母氏怠於療治。則兒童長成之後。以細事芥蒂於胸中。將成所謂褊心之人物。此種之人。以自己爲凡物之標準。以此推測萬物。時時疑忌他人之行爲。誤解他人之心理。一生墜入不愉快之內。兒童若有此性癖。一方請醫療治。一方母氏當嚴重監督。時加以懲誡而矯正之。例如兒童以無影響之事實。疑忌他人之加害。卽由其性格偏癖。胸中多存疑忌。乃有此舉。母氏當明瞭說明。加以訓誡。極力使之追悔其思想之誤謬。但此時不宜使兒童表面示追悔。而心仍懷不平也。養成同情之念。當遇機會。以其所有之玩具。分與其所無者。如是則兒童之感滿足與喜悅。

勝於以玩具爲己有。而毫不起愛惜之念。乃世之爲母者。多對其子言曰。

『鄰兒來矣。宜急收藏爾之玩具。』云云。

妨礙兒童共同戲弄玩具之樂。此等非常不注意之母。不過證明其無教育之智識耳。又兒童以玩具畫帖借與其友。而母氏亦有嚴禁之者。玩具畫帖。以借他人。誠易污損。然由兒童所生之同情（即養成與人同樂及利益分配之美風）上觀之。則其母所爲。不得不謂其非大誤也。如斯之母。懼玩具畫帖之污損。而不懼較此爲大之兒童美德之污損。吾願此母深思玩具畫帖與兒童之美德。果孰爲貴重也。

又不慮生物亦於養成兒童同情之觀念上。有絕大之影響。母氏對兒童曰。禽獸猶人也。亦能感苦痛。即對於昆蟲。無故不宜妄殺。此等事當使理解。如此細微之事。無論何人。無不知者。然就實際上觀之。多不能實行。例如兒童無故擊犬貓。父母反稱之爲強武有力。無止其非行之語。此誠可謂不思之甚也。

某兒告父曰

父親。今日自學校歸。武雄捕赤蛙而剝其皮。

父曰。不可虐待生物。此實非人類所應爲之事也。

兒曰。然則父昔日覆屋檐之燕巢。非虐待燕乎。

父曰。誠然。然吾去年之覆燕巢也。因燕結巢於書房之檐。書窗時爲燕泥所污。不得已而覆之。

汝之記憶力誠強。汝之言誠有理。然勿誤會。吾非爲惡劇而虐燕者。因書室之窗。爲燕泥所污。毀不得已而去其巢也。

兒聞此說明。領之而表滿足之意。就此例而觀之。兒童記憶力之強。其判斷力之得正。鶴。可以知矣。於此可見養成兒童之觀念。雖細末亦當注意也。

又對於僕媪。宜親切丁寧。以此教兒童。亦爲養成同情之念之一手段。已如前述。故母氏於兒童之前。勿譴責僕媪。吾友家有僕媪。休假回家。三四日復來。帶土產以遺其家之幼女。女不受其贈。傲然曰。

取僕媪之物。是爲可恥。吾不願受也。

乃返其物於媪。現得意之色。而走告其母。

母曰。汝大誤矣。速向其媪謝罪。而納其土產。

此母所爲。誠爲正當。人當互相敬愛。養成互表同情之觀念。原無富貴貧賤之差別也。

## 第十一章 母當如何養成美及清潔之習慣

### 第一節 清潔之精神宿於清潔之身體

清潔於人之健康。爲不可缺者。此不俟論。好清潔之特性。於人類精神有絕大之影響。由來我國到處富山河之勝。其秀麗明媚之風光。外人稱爲世界之樂園。實則天然於陶冶吾人之性質。有至大之關係。則吾國民之愛清潔之特性。受此明媚之風光之影響不少也。故養成清潔之美德。在我國可謂爲自然之要求。欲養成兒童清潔之觀念。當先由身體而漸及於精神。兒童身體不清潔。不能見健全之發展。等而上之。精神日居於不潔之中。則欲達道德的清潔之域。亦一困難事也。身體及被服清潔之人。其精神亦自清潔。如斯之人。不至使人感不愉快。而能受他人之歡迎。此吾日常所目擊也。社交上爲他人所厭惡排斥。不自悟其不潔所致。反疑怨他人。進而心抱不潔之思想。妄嫉視他人者。可謂極無理由矣。故居心不潔之人。不能在社會上爲圓滿之生活。夫婦之間。爲妻者不以不潔爲意。因之萬事流於怠慢。卒缺親愛之風。此等實吾所屢見者也。

### 第二節 關於清潔養成之諸注意

清潔必要之事。已於前述之矣。然則爲母者。當夙養成其子愛清潔之習慣也。但清潔往往能與虛飾混同。此二者全異其性質。不可陷於誤解。虛飾之人。其實際至於不潔者。此例甚多。勉強爲清潔。往往陷於虛飾。此宜十分注意者也。母氏養成兒童此等之習慣。絕對不可出於脅迫。清潔之目的。不可陷於虛飾。及博他人賞讚之野心。當先使兒童知人類清潔身



體。能自感愉快。且當使信清潔爲人類生存上不可缺之條件。如此誘導。方爲得宜也。清潔之養成。其順序當由兒童之身體被服始。例如兒童遊戲之時。汚其手足。當卽令之洗濯。被服中著塵埃。當卽時令其拂除。使兒童漸漸有惡不潔之心。且在於女子。如斯之教育。尤爲必要。故母氏對於女子。較男子更當嚴重厲行之也。給兒童以白色之被服。此爲清潔厲行之手段。然務必擇其易洗濯之材料爲宜。又兒童遊戲於野外而歸。入室之先。當使洗濯手面。且兒童務使有使用手巾之習慣。常攜帶手巾。自能起拭顏面及手指之習慣。西洋兒童由學校歸及未入食堂之前。必先使洗其手面。拂其衣塵。理其鬢髮。又有家庭於晚食之前。有改換衣服之習慣。然在兒童。雖無鼓吹此等過度清潔之必要。而洗手面拂衣服等習慣。則當使之厲行也。

然而勿論何事。均有程度。勿趨於極端。清潔之習慣亦然。婦人中終日忙於清潔身體。掃除室內。幾於他事廢而不舉。清潔之程度至此。已超過於必要之程度。再轉一步。必蹈虛飾之境。清潔太過。固亦無妨。然以此而荒其他之義務。則爲流弊矣。此不可不慎也。

### 第二節 美的觀念爲道德上一大勢力

兒童初生。卽有美的觀念。故於此觀念之發達。與觀察力注意力及其他諸能力之發達。同時注意及之。爲教育上之必要。此等觀念。因外界之刺激。受極大之影響。故母氏當注意兒

童周圍所環繞之物件。能使彼感不愉快者。當遠避之。務必選調和優美之物。使接觸其耳目。自能喚起其美的觀念。總之鮮明之色。調和之音。及形式整齊之物品。此等均有養成兒童美的觀念之能力。如醜惡之物品。及嘈雜之音調等。自與兒童五官不調和。而爲兒童所厭忌。此爲兒童生後卽有美的觀念之證據也。

吾友某氏婦於其愛兒之寢處。常置一極美之花。使此好花。終日映於兒童之眼簾。又時以能奏自然音樂之小鳥。置於其枕畔。如此兒童常接觸愉快之音調。美麗之彩色。其心情不知不覺間。能爲所感化。道義的觀念之發達。因此可得不少之助。兒童惡外形醜惡之物。卽爲惡道德上醜惡之事物之端緒。成長之後。爲不陷於惡癖惡習等之良保障。要之美之爲物亦善也。善之爲物亦美也。善美相須以爲作用。故使兒童養成美善之觀念。卽所以發揮其道念也。又愛美好善。卽人類之真也。真善美三者能同等發達。則能成爲理想的完全之人物矣。

然則接於兒童之耳者。當爲調和高雅之音調。及富於慈愛之言語。觸於目者。當爲鮮明美麗之色。彼能惹起恐怖及驚愕等之現象。及憤怒怨恨憂苦殘忍酷薄等之狀態。當絕對注意。勿使接其耳目。其他兒童叫喚號泣之聲。及使吾人感不愉快之音響。以勿使兒童聽之爲宜。母氏能如是精細注意。養成兒童美的觀念。其裨益於兒童將來者不少也。

## 第十二章 母當如何賞罰兒童

## 第一節 體罰爲教育上不可缺之一手段

以上各章述兒童教育上種種必要之德性。細微之點。雖未能盡舉。然認爲重要者。均已說明矣。此等之德性。能完全養成。則兒童之教育。已能收十分之效果。茲於以下數章述兒童教育所當留意之一二要項。以結束本篇。

褒賞及懲罰。於使兒童道念發展上。爲至大之關係。且懲罰最爲重要。若廢而不用。則一切教育。殆難實行也。懲罰者。對兒童教育。於剛克柔克兩方。常與以有力之補助者也。如斯重要之點。而吾人往往誤用之。此爲極缺憾事也。幸人類有天賦訂正錯誤之性。向故誤用之懲罰。不至貽他日以極惡之影響。否則因誤用懲罰。反使人類陷於滅亡。當亦數見事也。世人行懲罰之時。往往誤用不少。吾謂此等懲罰。不如不用之爲愈也。

懲罰之種類有種種。然大別之。則有以口者。有以手者。可分之爲譴責體罰二者也。體罰之當否。今尙在教育者研究之中。有以此爲不可者。有以非此必不能施教育者。兩者學說。姑置不論。由實際上言之。則吾以爲當在兩者之間也。加譴責不奏其效者。依體罰乃達其目的。吾亦習見之。且在幼稚之兒童。母氏雖費啾啾之辯。而彼無理解之能力。則除由體罰使之感痛苦外。無可施之手段也。母氏以手擊兒童。而能十分奏效。則此舉動。毫無可議也。至

此種類之體罰。當於兒童犯罪過之頃。即時執行。使兒童知懲罰所由來。而後不至有再犯之虞也。

體罰之效力如此。然對於兒童之罪過。果當一一加以體罰否乎。此爲母氏所當思考之問題也。在幼少之兒童。雖甚強拗。然一一加以體罰。亦爲不宜。矯正強拗之法。當先使彼爲所好之遊戲。使其意志易其方向。自能漸移其強拗。若兒童猶有強拗之舉動。而後加以體罰。亦屬無妨。但體罰之程度。當於年齡相應。若無予以十分苦痛之能力。則恐兒童對於體罰。不生感覺也。至對於性質軟弱之兒童。加以扑責之罰。不如拘禁於一室之內。尤有效力。以扑責奏效。當限於強壯活潑之兒童也。

### 第一節 體罰宜度數少苦痛多

兒童年齡漸長。體罰之度數亦宜漸少。且務勿以體罰爲最終之罰。當以他法代之爲宜。又男子與女子間當立區別。何則。男子多強烈之態度。女子多優柔之性質。而此性質。當由種種方面養成。爲婦人之一美德。故處罰之際。勿傷其優美之天性。蟲暴之體罰。務當慎避。宜啟發其感情。使自悔悟其過失。然女子之間。較男子尤爲橫肆粗劣者。亦偶有之。對於此等。固可不俟躊躇。加以懲罰。但此爲例外耳。大概女子天性多柔和怯弱。母氏僅出一言。已有懲罰之效力。亦不必發言。但示之以目。表責難之意。而能使之墜淚者。對於此等女子。爲

過酷之懲罰極爲不得當也。

不問男女若有抵抗之舉動及虛僞之陳述則不稍寬縱。卽加以體罰亦無不可。蓋由種種之經驗於此二者用他之處罰法實無何等之效力也。然施體罰當使兒童感其苦痛。世之爲母者施兒童以體罰往往不欲過重。此恐不能達其目的也。蓋如斯則兒童不感眞苦痛。故無恐怖心。屢受懲罰毫不介意。至使母氏歎最終有力之懲罰法亦歸於無效矣。元來體罰者不可屢施者也。苟偶一施之則必使兒童感徹骨之苦痛。屢施不苦痛之體罰由一方言之能使兒童名譽心遲鈍。最終使之視母氏之扑責爲日常普通之事件。兒童受其父之扑責較諸母尤爲恐怖。此等之傾向亦以度數少而苦痛大也。

且於此當注意者則父扑責其子之時。母氏在旁不可略示表同情於其子之意。若其母有此舉動卽不啻呈其父懲罰爲不當之觀。兒童將疑其父處分之過當。既加兒童以體罰當使悟罰之爲適當。使生一自作孽不可逭之感想也。

又施體罰時所當注意者則勿乘怒而爲之也。母非執冷淡眞摯之態度而施體罰則全無道德的之效力。且懲罰兒童者本以希望其悔改。及其將來之幸福爲目的。爲不得已而爲之。此意當使兒童知之。然則乘一時之盛怒懲罰兒童則母氏對於自己之品位因之大減。且能使兒童疑懲罰之不必爲正當。不過母氏乘一時之氣憤而出耳。故懲罰當嚴正。其間

不宜有一絲感情的作用。又於兒童不從順不誠實破規律之時。當極力追究。下相當之懲罰。假令母因一事或自己之便宜。例如加兒童之懲罰。能招自己之不愉快。及不欲損己之愉快等。不欲卽施扑責。如此者有之。是宜屏棄一切。勿失時機。卽施其懲罰也。然世間普通之母。偏不若此。每於己之不愉快時。不必有懲罰之必要。乃突然加兒童以扑責。兒童受懲罰。不能知其事之原因。反瞠目視其母者有之。如此則懲罰失其標準。使兒童不知罪與罰之連絡關係。徬徨於五里霧中。結果至全失懲罰之效力矣。

### 第三節 判斷罪惡不可以其結果而定

兒童細微之過失。例如由誤解不注意輕率等之過失。絕對不可加以體罰也。懲戒此等輕微之過失。均用體罰。則母氏之行爲。有不慈悲不正當之嫌。而兒童對於母氏敬愛之念。亦爲之減少。但此等輕微之過失。若屢戒不悛。其結果亦有當用體罰者。且當判罪之輕重。時母氏所易陷之弊害。則按其犯罪之結果。以有施罰之輕重。例如兒童誤破壞貴重之瓶。與誤破壞其玩具。往往以花瓶之珍貴。加以嚴重之懲罰。二者同爲破壞物品。絕對無輕重施罰之理由。何也。過失之原因。均起於不注意故也。若母氏不知。或以爲過失破壞花瓶較於故意破壞玩具。其罪尤重。不由其犯罪之動機。而由其犯罪之結果。而施判斷。則惡人倖免。而善人得罪。其結果能使之起棄善爲惡之觀念也。

母氏於加懲罰前。當忖度兒童之心理。彼對於所犯之罪。果抱何等之思想乎。實際上兒童陷於罪惡。自己猶不知其罪惡之輕重。若何者有之。例如母氏對於破壞珍貴花瓶之兒童。言曰。『此爲父親最愛重者。昔以五十元購於展覽會。』以此加譴責。卽所謂於馬前念佛。兒童安知五十元果有若何價值乎。在兒童觀之。五十元之花瓶。尚不如彼四五錢之玩具之有趣味。故在彼破壞貴重之物品。亦未必感痛痒。而於失其玩具之時。反不堪其苦痛哀惜之情。然則母氏當加兒童懲罰之時。當明白理解此中之消息。直刺入兒童之心坎。不然漫然加罰。亦無何等之效能也。

且懲罰不可不按兒童智識感情之發達。加以相當之斟酌。何則。智識益進步。則兒童對於罪過之觀念。及懲罰之感覺。亦益銳敏。智識進步。則母氏之說明。能明瞭理解。又能理解由罪惡之結果。而與以懲罰。爲必然之報應。且懲罰者。當使知決非母之有意督過之者。今於下舉數條。示懲罰之適用。

- 一 懲罰好紛爭之兒童。可遠其游伴。限於一定時間內。禁其不得與游伴同遊戲。
- 一 犯盜食之兒童。分與餅餌果實於他兒童時。勿分給於彼爲宜。
- 一 犯過度飲食之禁之兒童。可與以粗惡之飯菜。其他兄弟姊妹之美味。禁不得分嘗爲宜。

一 損污衣服之兒童。可禁其外出。

一 說虛言與爲虛僞之兒童。以啟發其羞恥心。及使悟虛僞爲賤德。爲最有效之手段。而於兒童悔罪。自白其非行時。當按事情。減輕其懲罰。然亦不宜全廢懲罰。「若汝即時自白。吾將恕汝。」如此先與約束之言。當三思而行之也。罪終爲罪也。不問如何。均當行相當之懲罰。惟母氏特別之愛情。及知兒童真心所出之後悔。可以寬赦。此爲例外之事也。

一 兒童流於懶惰之時。禁其休憩。收藏其可爲快樂材料之物體。又使其食事時間遲延。若再不矯正。最後可加以扑責。但亦有兒童由其體質之關係。陷於懶惰之時。於此不能濫加以懲罰。且女子於一定時期中。能起此懶惰之性也。若向爲熱心勉勵之兒童。忽陷於懶惰。此時母氏當加注意。及時延醫。講求其矯正法爲必要也。

#### 第四節 不可使兒童爲形式的謝罪

世間爲母者。行懲罰之時。多強使兒童謝罪。如「自此以後。不敢再有此事。請母親寬恕。」等語。此亦頗似有理。然決不得爲正當。且非實際有效之方法也。何則。一經施行懲罰。便能使兒童由本心生悔改之念。此甚難事也。懲罰者。不過能防止同一之罪過。使第二次不至復蹈之而已。且懲罰者。不僅不能使兒童心中生否認所犯罪過之確信。亦無使兒童胸中



起對於父母之愛情信仰服從尊敬等之感念之能力。然則使兒童於母氏之前。設誓不至再犯。謹謝其罪。如此者不過一形式耳。故兒童懲罰之後。由於本衷誠心誠意而謝罪。可以勿論。不然。以脅迫的使之謝罪。實無意義之事也。世間之母。脅迫其子曰。『速謝罪。否則再施重責。』使兒童有成人之思想。則必密笑此事之無益。且既已受罰。則事實至此而止。罪孽可以消滅。又加以脅迫謝罪。以理言之。不得不謂爲不足感服也。

又兒童雖衷心悔罪之際。欲其翻然卽至母所。叩頭謝罪。此等極難事也。兒童被母親譴責之後。欲再近母氏膝下。往往有趑趄不前之勢。吾所常見也。此爲兒童羞恥心之發動。亦爲懺悔其罪之左證。母氏強迫兒童謝罪。欲其卽時發表其後悔前非之舉動。亦難矣。故加懲罰之後。母爲和藹親愛之貌。歡迎之。愛撫之。較諸強其謝罪。尤易使融和其心。而煥發對母之愛情也。

又與以懲罰之後。關於其事。以不再復言爲宜。已加懲罰之事。數日之內。猶復諄諄教誨。能激刺受罰者之感情。挫折其改過心發動之萌芽也。母氏施懲罰之後。當益益親厚。以毫無芥蒂之襟度。對諸兒童。自能謹慎其行爲。報答母氏慈愛之恩。總之母子之間。形式爲不必要。敬謹謝罪。究不免爲一種之形式也。

母氏中加兒童懲罰之後。欲輕減其苦痛。乃與以物或慰撫之。以取消其從前加懲罰之苦。

痛如此者亦時有之。此爲最不宜事也。何則。兒童由此不以罰爲懲戒之意義。反以罰爲不  
正當之事。其結果必至懲罰歸於無效也。

### 第五節 一種簡便之懲罰法

不用鞭撻。不用叱咤。有奏效極顯著之懲罰法。即使兒童對於所爲過失。自負其責任也。例  
如兒童誤折其最愛雛人之手。母氏且不必爲修復。姑閣置之。於此之際。固無加譴責於兒  
童之必要。而被損之玩具。兒童不足愛玩。因此極感苦痛。即已有充分懲罰之價值。今於此  
有遺失最要之錢包。其人因此卽感大苦痛。遺失爲不注意之報應。卽一種之懲罰。若對之  
又加其他之懲罰。其懲罰畢竟近於蛇足。兒童破壞雛人之際。其理與此無異。但兒童故意  
折雛人之手足。以破壞之。爲母者加以譴責。亦屬無妨。然亦不宜卽時修復之。兒童一方受  
譴責。一方見雛人能修復。則所感譴責苦痛之程度。爲之頓減。故破壞之時。當仍其舊。使兒  
童對於破壞。感不愉快。吾以爲兒童故意破壞雛人。不必譴責。卽以破壞雛人與之。蓋加譴  
責之時。兒童以爲已足償其罪過。於此任其雛人之破壞。置而不理。兒童見之。每起不快之  
感。其結果必能悔過。求母氏再與以新雛人。若其悔過出於本心。母氏可容其請求。給以新  
雛人。或修復其破損之部分也。

以上所述。僅爲一例。然用以上方法之時。不必母氏時爲說明訓誡。其子自能悔悟其非。此

即天然之懲罰。爲教育的奏效之最著者也。

### 第六節 賞之注意

與懲罰相對爲教育上有力之手段者。褒賞是也。元來褒賞兒童。爲一種刺激的勸善之手段。固爲教育上有效之方法。然與懲罰同其趣。皆不可不按正當之主義而實行之也。濫賞之後。能使兒童起利己之觀念。而失其道德的之價值。故物質的賞與。宜限於幼少之兒童。兒童稍長。當易以道德的之賞與。道德的賞與者。謂母氏對於兒童表示親愛滿足信用等。喚起其名譽心也。

對於幼年之兒童。物質的賞與。分量不宜過多。度數不宜過繁。物質的賞與之主意。非按物質之價值如何。以爲輕重。不過表示賞與之精神而已。故兒童對於些末之賞與。亦當使感滿足。又不宜使兒童以賞與爲目的。而爲善行。賞與當在兒童以自由之意思而爲善之時。然而於此之際。亦不宜輕易賞與也。濫授賞與之時。其結果能使兒童對母氏發一種之奇問。即如對母氏言曰。『吾已爲如此如此之事。母當何以賞我。』要之爲善者。非爲欲得賞與而爲之。萬不宜誤會此精神也。且母氏懸賞以強兒童爲善行。此最不宜。若以懸賞爲習慣。則偶未懸賞。兒童必不肯爲善。是非淺而易明之理乎。

又欲刺激兒童之名譽心。而濫懸賞。此亦大不宜也。如法國現行之法。使優等兒童懸勳章。

於胸前者。反能激刺兒童之虛榮心。不得不謂非教育上之錯誤也。法國如此種類刺激名譽心之法甚多。中學校課程方終。學業尙未完成者。亦與以哥黎集之卒業生徒。與巴沙黎兒稱號。反使汲汲以此虛榮心爲習慣。學業進步停滯。此等於教育上。亦爲當注意之事也。總之賞與決非教育之目的。不過獎勵善行之一手段耳。賞罰有相需爲教育的手段應用之價值。然二者決不能以爲目的。而施行之也。

### 第十三章 母氏對於兒童交游當如何注意

#### 第一節 須獎勵兒童同志之交游

兒童與兒童之交際。吾所極贊成者也。故於此交際時。不可不注意使得圓滿之愉快。收交游之益也。兒童無友朋之交際。僅生活於父母膝下。縱有兄弟姊妹。教育上亦多生無趣味之結果。兒童成長之後。立於社會競爭場裏。維持自己之位置。不可不爲能主張自己之所信與權利之人。然而兒童對於父母之地位。爲絕對服從的。於兄弟姊妹間之關係。由年齡之差異。不能謂爲對等的。且在兄弟姊妹之間。與他人交際上必要之要素。往往不能兼備。又大人答兒童之質問。輒以大人之智識爲根據。故多不適應兒童之思想者。於是兒童與大人相處之時。其意思不能活動。與同輩相處。以同程度之智識相對。不事顧慮。故得自由交換其所信。隨以感最大之快樂也。

以此之故。兒童同志之交際。於彼等之教育上。甚爲必要。不可不大加獎勵也。就中以慎擇朋友。勿使蒙不良之影響。爲母氏所當注意之點。獎勵兒童同志之交游。先使與親戚故舊等之兒童。互相往來。最爲適宜。何則。家庭之風習。兩方皆有豫知。故對其缺點之處。得相互豫防之也。但於此有遺憾者。由文明之進步。社會競爭。漸次增劇。人生活動之範圍。隨而擴大。往昔老死不相往來之現象。亦漸減少。由是親戚故舊等。比鄰而居於一城一町之間者。亦漸趨於不可能。春花秋月。方爲終身優游之想。而數日之間。驪歌一唱。不堪分袂之感矣。因此踪跡偶合。素不相識之人。亦不得不引爲知友。又一年之內。轉徙數地者。亦有之矣。兒童同志之交游。因之蒙不少之影響。由時地之異。其所與交游者亦異。此亦時勢所驅。不得已之事也。

### 第二節 交友之選擇可一任兒童之判斷

天真爛漫之兒童。尙未有貴賤貧富之觀念。故以富貴爲交際目的之動機。決無是想。惟以相互意氣之投合。爲交際之動機。選友之標準耳。雖然。於此之時。母子間往往有意見不同者。

李兒問於母曰。我欲與文三君爲友。何如。

母曰。不可。此子乃賣靴營業者也。結交賣靴之子。決不可。

李兒曰：與賣靴子爲友，何以不可乎？

母曰：以我家與賣靴身分不同故也。如與武夫君爲友，則無妨礙。此子之父與爾父爲同僚，與此子交遊，尙無大誤也。

李兒曰：武夫君殊爲可厭。武夫君惡而狡猾，兒甚惡之。文三君善人也，故無論何時，均能有益於我也。

是所謂兒童意氣投合者也。然母氏由自己之見地，常干涉兒童之交際。母之思想，固以兒童之利益爲計，而利己的觀念，人亦不得謂爲絕無。母具此利己心，與兒童之意，多難調和矣。

兒童選擇遊伴，母氏強加干涉，多不能得善果。以意氣不洽之人，強使交遊，不能互相親厚。固屬無論。歷數時則爭執不相下，至於斷絕交遊，亦必然事也。然果能斷絕往來，猶無大害。而纖弱之女子，以不背母氏命令之觀念故，衷心雖感不愉快，容忍續交者有矣。

淑貞對母親曰：我無論如何，不能與麗娟交際。

母曰：何哉？五年來論交，今忽斷絕，汝非兒童，不宜出此。麗娟非汝最親善之友乎？

淑貞曰：否否。意氣殊不相投。如麗娟者，久已厭與交際。因母告我以麗娟之父爲我父之上官，姑與交際。今日已厭惡極矣。

母曰。何爲起惡感如此乎。今之絕交。果有何理由乎。

淑貞曰。唯。

母曰。姑言之。

淑貞默然良久。

母曰。無論何事不必隱而不告我。有何理由。姑速言之。

淑貞曰。如何理由……麗娟……昨日向我……言最可厭之事……既而面赧

而俯。及後如何質問均不之答。意淑貞至此已極。意志強與麗娟交際矣。處彼女之地。如何難堪乎。交游者非由他力可以強合也。任本人意志之判斷而選擇之爲宜。則順兒童之天性。得投合之朋友。其區域雖有廣狹。其中彼等之能力。則能自在發展也。如上所述。則母氏對於兒童擇交時。果無監督之必要乎。決非此之謂也。爲母者當兒童自由交際之時。對於其他稍複雜之方面。不可忘其注意之義務也。所謂複雜之方面者。於交友之中。發見有不檢束無規則之言行者。或發見其染有一種惡癖惡習之時。當充分注意而矯正之。然矯正者。謂隨時矯正之。決非謂絕其交游之意味也。如以一惡癖惡習故。而摯斥其交游。使兒童全廢意氣。相投同志之交際。恰如以一果之不良。而代其全樹。不得不謂之極不合理事也。爲母者於此之際。立於彼等之間。細心注意。努力矯正。勿使逞惡癖惡習。

則反能收良好之結果矣。但於此當預於兒童嬉戲之時地。立嚴正之規則。母易於指導注意爲宜也。

### 第三節 不可使兒童出入事情不判明之家庭

前述李兒與文三之話。以李兒之請願甚切。故母氏終許其與文三交際。某日李兒循例訪問文三。歸宅後與母談話就寢。無何頻呼母。

母曰。爲何速入寐。

李兒曰。母親。兒胸中殊爲苦楚。

母曰。汝遨遊無度。是以不寐。一入寐胸悶即愈。

李兒曰。否。否。終不能入寐。胸惡……腹痛……頭且如割。

歷訴苦楚之況。母亦不以爲虛言。

母曰。汝今日在文三處曾食惡物乎。

李兒曰。否。否。未嘗食也。

母稍懷疑。又爲種種之詰問。李兒之答。終始如一。終夜苦痛。而朝方入寐。他兒皆起。朝食已畢。而彼一人獨顏色蒼白。呻吟牀中。母大驚。即命人延醫。

醫曰。在朋友家曾食惡物乎。



李兒曰。否。未食何物。

醫曰。曾飲何物乎。

李兒曰。否。未飲何物。

醫曰。果未飲何物乎。

李兒曰。然。實未嘗飲何物也。

母曰。兒乎飲則既飲矣。不可不實言。

李兒曰。實未飲何物。

言語之態度。不似爲僞。醫現遲疑之色。曰。

然則曾食餅餌乎。

李兒曰。曾食餅餌。

母曰。與吾家平日所食之餅餌同乎。

李兒曰。否。稍異。真紅真青。極美麗甘芳之餅餌也。

醫曰。是矣。然則多食餅餌乎。

李兒曰。否。否。不多食。只三四枚而已。

醫曰。今與汝藥服後當卽癒。

醫師以此言撫慰李兒於別室向其母曰。

此爲意料所不及之事。令郎因食惡餅餌所致。近頃餅餌著色。有用非常危險之材料者。雖嚴重取締。而仍有竊爲之者。令郎卽中此危險材料之毒者也。以安靜就寢爲要。學校恐不可不休息二三週間耳。數年來深承不棄。若不以爲冒昧。敢進忠言。以鄙人所見。不知其底蘊之家庭。勿使兒童與其兒童交際。是爲宜也。彼家與兒童以危險之餅餌。不稍怪異。如此不注意之父母。世間甚多。又由鄙人之妄測。世間喜加害於他人。亦非絕無之事。故不十分留意。恐陷於危險也。要之無論從何點觀察之。於素不深識之家庭。寧止兒童之交際爲宜。

李兒病經一箇月漸癒。母受醫之忠告。深銘肺腑。對於其兒交際之事。均取嚴重之監督焉。李兒家發現此事後。未滿一週間。某新聞競載一事。題爲可憎之奸商。李兒之母讀之。不勝驚駭。紀事如左。

某小學校之生徒某。昨晚歸宅後。忽犯腹痛。吐瀉數次。身體劇熱。起痙攣。醫藥無效。遂就死亡。探其原因。由當日在友家中。食有毒顏料著色之餅餌。受毒而發也。奸商之可惡。不可不嚴重取締。而彼獨子之父母。天其愛兒。悲感之容。見者無不哀之。

由右之一例觀之。兒童所往來之家庭。不可不仔細觀察其良否。而事情不明之家庭。決不

宜使兒童往來。但如無有前之危險。當任兒童選擇游伴。使與意氣相投之人爲友。決不宜加以干涉。不以富貴貧賤之等差爲標準。富貴之子弟。未必皆品行端正。貧賤之子弟。未必皆不謹飭。富貴貧賤。此等爲社會表面上所分之階級等差也。若破除一切。爲兒童交游之標準。畢竟爲何等之價值也。

又母氏不可遇事擔憂。對於兒童之交際。一舉手一投足。必爲注意。每事皆加干涉也。母氏須知兒童遊戲之方法。與交際之內容。使兒童由其所好。自由選擇游伴。開放其家庭。不問何人。皆不拒絕。同時母亦開放自己之心。務採優遇來者之方針。於此之時。使其子之精神正大光明。并抑制其褊狹之觀念。兒童感母之好意及慈愛。自能避其矛盾者。而取適於母意之友也。

## 第十四章 母當如何處置兒童輕微之過失

### 第一節 小過不須責罰

兒童不能遽使爲完人。此母氏所當牢記者也。吾輩理想的之兒童教育。苟能強半成功。已足慰藉。故任兒童教育者。第一當著眼於主要目的之部分。縱不能盡達願望。而其主要部分。不可不告成功。於此當分外注意者。則兒童周圍日常發生之事件是也。此等事件。雖屬輕微。而妨礙教育之進步者不少。例如兒童有小過失時。則兩親竭力矯正之。重要教育。反

置之不問。此固數見不鮮者。不知過失與缺點。成人尙所難免。卽令思慮周到之老成人。期其完全無缺。亦甚難事。況於無思慮無分別之兒童乎。故爲母者對於兒童輕微之過失。一加以懲責。則亦懲戒者而已。不得謂爲教育者。如是而欲求美善之結果。直猶南轅而北轍耳。賢母不濫責兒童而利用他法以矯正其過失缺點者。正爲此耳。

昔有極任性之貴公子。居常不喜禮面。其母以貓尙拭顏。人類之貴公子。乃反不禮面爲念。苦心焦思。遂用一策。密囑近侍。不禮公子。公子如例逍遊市街。無與爲禮者。心甚訝之。乃馳歸告其母。母乃莞爾而答曰。不禮面之公子。無施禮之價值也。自後公子乃自請禮面云。此不過一例耳。可知巧妙之手段。能矯正兒童輕微之過失及缺點也。輕微事件。母氏過費思慮。屢加譴責。不但兒童對於母訓之感覺漸就遲鈍。母氏自身亦未免太感不快矣。兒童等忻然由學校回。卽對母施禮曰。『歸來矣。』將學校書籍器具各置己之几上。卽速就食桌。然兒童方舉箸。母氏卽刺刺不休曰。

母曰。大兒。爾口將舍爾他適乎。何急於就食如是乎。二兒。爾不可專吃菜而不用膳。三兒。何故不端坐。四兒。胡又喋喋。用飯時不可閒話。

著者於此將忠告其母曰。用膳時勿指摘兒童。是所謂瑣屑之訓誡。果何益乎。兒童等方歸自學校。便遭指摘。甚覺寡趣。遂默爾無言。傍觀者已見其食不下咽矣。食事既畢。兒童仍默

默者久之。

食事爲人生快樂之一。故食時心身務極其愉快。此際雖發現細微過失。決不可卽加訓誡。與同席者以不快之感。蓋雖菜羹蔬食。而佐以暢意歡笑。則山珍海錯。不足喻其美矣。而是母之舉動。寧足法乎。

晝食後。母攜兒童散步於公園。兒童等環走嬉戲。心甚樂之。母於此遂不得不思所以訓誡之。

母謂兒曰。食後不可如此劇烈奔走。來吾前。同緩步行。……行時足勿曲。穿靴時指尖。須若外向而行。否則姿勢不佳。……大兒。爾何獨如是快走。……二兒。爲何踽踽。請快走。兒童之一舉一動。悉成母氏訓誡之材料。乘輿而來。反使兒童不得樂趣。母子共默默而歸。兒童方於母氏監督之下。溫習課業。而胸中則共望母氏有故外出。或客人乘時而至。如此思想盤結胸中。雖口方喃喃。究不能達溫習之目的也。

## 第二節 監督兒童勿過嚴密

由以上所舉二三例觀之。母氏之思慮過密。神經過敏者。易抑兒童向上進步之心。剝奪其天真爛漫之特性。而教育之大目的。終爲瑣細之事所誤矣。夫母氏欲兒童之毫無過失。而施極嚴密之監督。兒童之一舉手一投足。觸於精細之眼孔。及過敏之神經。刺激益劇。至責

罰之加。不及熟慮。有誤教育之本旨者有之。登高山一望。則遠近如畫之風景。無不悉呈。聚於其人之雙眸。若近而觀其各部分。則有不得爲美者也。富士名山也。遠望呈唯一之美景。若至其麓而仰望之。則遠望時所歎爲佳絕秀絕之風光。反不可得見。所謂遠美近醜。此之謂也。故雖慈惠之母。朝夕以嚴密之眼光。注視兒童之舉動。不遺瑣屑。一一加以訓誡。欲收教育之效果。恐反無望也。

教育兒童之所。以家庭爲最宜。既如前述。爲家庭中心點之母。須如右所述。極力慎其舉動。若以小事而破壞家庭之幸福。因枝葉而枯根株。遺憾甚矣。此母氏所當注意也。

## 第十五章 母氏管理不遜兒童之法

### 第一節 兒童之不遜由其獨立的簡性之發達

母子之關係。非必始終能保平和。由兒童之長成。母子間變易顏色。爭論是非之事不少。及兒童達青年時期。母子之關係。尤易齟齬。生扞格。是時兒童既有相當之智識及才能。故不容易服從兩親之意志。終始不能滿足兩親之希望。然由一方觀之。彼等猶未免一知半解。故十分熟慮之事。尙有全屬誤解者。而猶仍不知自斂。益發揮其簡性。試其獨立的活動。所以青年輩於無理由之事。仍敢肆其舌辯。爲反抗的動作。至十七八歲。卽在中學卒業前後。意氣極盛時代。其心身非常發達。同時爲種種之妄念所驅。任一時之客氣。敢越法則。毫無

忌憚。在女子則於此時代較男子尤早。將近十四歲。已發生其萌芽矣。於青年時期。智識之進步。尙未顯著。而彼等忽妄自尊大。輕蔑長者之言。模倣惡習。不遺餘力。然此等之事實。經過一定時期。則如煙消霧滅。不留痕迹。家庭中仍呈圓滿之象。故此時代之教育。當以忍耐爲要。

兒童既已成長。待遇之法。當因之而異。在其幼少者。應加譴責之事。及其青年。則當直若罔聞。例如一青年對其父母之言動。無所忌憚。是蓋由其獨立的簡性之觀念。成茲作用。此觀念一方有應受獎勵之價值。即使其言動有稍欠穩當之嫌。亦當輕輕看過。『能匍匐矣。則望其能立。能立矣。則望其能行。』斯言苟爲父母之真心。則望兒童能早日成長。期與心身之共能獨立。亦當爲父母之至情。兒童能達獨立之境域。父母責任。亦因以完全。其教育可謂有效。反之。其子既達成年。尙存依賴心。無父母之助。則不能成事。此等人類。虛生社會上。爲無用之長物。父母固不得不分其責也。

### 第二節 銳氣勃發爲青年男女應有之現象

青年男女。對於母氏所請求及主張。母恆不爲較量。不問正否。率行拒絕。吾人所審聞熟見者。又兒童之言。母氏不以爲然者。每不待其言語之終。卽行擯斥。又對兒童任意疎忽之言動。諄諄訓誡之。兒童一若秋風過耳。不知悔悟。母氏方茫然自失。不知所爲。而慨歎其子發

達之不良者。母當一度沈思。青年時期之銳氣勃發。恰如綠醪初釀。沸而發酵。及發酵期既過。則芳香撲鼻。已成佳釀。母氏若悟及此。應可釋然矣。若青年時代。已足比老成人。則果可認爲發育之正當乎。青年固易流血氣。較之因循姑息者。前途尙爲有望。故母氏對於幼年男女之輕舉妄動。不深介意。斟酌以處分之。則母子之間。無稍衝突。而家庭可常保平和矣。

母曰。吾兒實甫誠可惱也。聞今日又失禮於叔母。由叔母已嚴加訓誡矣。

父曰。若是乎。

母曰。君無論何時。從容自若。此等事若置之不理。則殊不解矣。

父曰。若是乎。

母曰。請勿漠置此事。呼實甫而誡之。

父曰。敢謝不敏。

母曰。如是則妾殊難爲情。如以責罰實甫爲非。請向叔母詢明理由。并以一言謝叔母。

父曰。我不能。

母曰。冷淡如君。妾誠無術。無已。將呼實甫而懲戒之。

父曰。若是乎。任憑卿意。

母曰。若以責罰實甫爲非。則將詢其理由於叔母。



父曰。任憑卿意。

如是父答其母之辭。終母不知所爲。少頃。父離席而起。立曰。實甫年十七歲矣。不可與嬰兒等視也。

某教育者嘗云。『青年男女之言。罔有忌諱。衝口而出。譬如無鏃之矢。射不傷人。況中者亦罕乎。』是誠有味之言。世之爲母者。於妙齡兒女之一言一行。如目所觸。如耳所聽。吹毛求疵。不少遺漏。神經愈勞。煩悶之度愈增。終自陷於不快已耳。

### 第二節 對於不遜兒童之最良教育法

兒童在過渡時代。母氏宜先臨之。以圓滿之愛情。對於彼等。易受刺激之感情。應當加斟酌。兒童等所發表意見。酌量容納。非重要事件。任其所爲。爲宜。彼等當極力貫徹意志之際。欲強阻之。必起一種之反動。所生現象。且與母氏之希望相反。又兒童在此過渡時代。其名譽心之刺激。極爲銳敏。母子間常無端而生衝突。爲母者稍費思慮。取巧妙手段。以對待之。斯不難避此鋒銳。故於過渡時代。嚴密督責之。不如廣爲寬容。方能收美果。爲人所公認者。也。

某兒以隻手持制帽。突至母前。

曰。兒擬赴同窗會。卽回今日之會。雖母親如何禁止。不能不往。因已與朋友豫約矣。

彼言中現決意之態度。宛如準備戰鬥之兵士。作反抗勢。屹立母前。母意外驚駭。不知其

子何以出言決絕如是。百方揣擬。及觀其容態憤懣。因念今日若加阻止。難免一場唇舌。逾時似別有會心。藹然含笑。

母曰。甚好。兒宜及早往。從容游戲可也。

某兒聞答。頓出意外。彼預測母必不許。不知其霽顏溫語。竟允其行。不覺茫然自失。久之遂曰。『兒去卽來。』禮畢。疾趨而出室。遂赴會。經一小時歸。而言曰。

今日殊殺風景。豫想會場必華美廣大。孰知爲狹陋齷齪之一室。加之大家競嗅煙草。室中煙氣瀰漫。幾不辨人面……預想之麥酒。以會費不足。故僅飲澀茶一杯……此行殊悔。後此決不再赴同窗會矣。

彼於未赴會之前。得母氏之快語。既奪其膽。臨去復受母氏之笑顏相送。而至同窗會。其事與所豫料者大異。故映於其眼中之光景。特見爲無奇。然彼當離家庭時。若遭其母之譴責。或阻止。則於同窗會席上所得之感念。必不至不快如是。禁止之事。常欲犯之。鄰家所開之花。必手折之。此人之情也。

武雄欠伸起。釋卷而出室外。挺然告其母曰。

母親。吾今外出卽歸也。

母曰。諾。吾兒還家。不可過遲。

其母既允武雄之外出。武雄夜半歸。顏色蒼白。心中不舒。狀甚煩悶。母知其飲酒過多。並不責罰。令其靜臥。武雄後仍常遲歸。母氏仍以圓滿之愛情待之。並十分表信用之意。毫不爲疑。人皆怪其母待遇之過寬。不知其別有深意也。『血氣方剛之青年。稍飲麥酒。偶爾遲歸。較之虛言作僞者。猶爲勝之。若妄加責罰。對彼懷疑。則徒速其爲僞君子。使教育無善果耳。』是誠極合理之思想也。後武雄長成時。以最優等卒業於大學。則其母信用之效也。

不尙辯論。不務苛責。於適當時期。則沈默不言。實爲教育上最良之手段。此等技術。誠爲難能。母氏能熟練者。寥如晨星。由前所揭載二三例觀之。沈默之母氏。教育上有偉大之效力。可知矣。故其技術雖難。爲母者不可不進而習之。

吾人互相親愛之源。由於容忍他人之希望而融化之。乃能無間。然此作用。實行於他人較易。施於兒女。則反覺其困難者。何也。蓋父母之於子。其意中常懷親權及監督資格之觀念。兒童雖長。此念不衰。故雖骨肉之親。仍兆乖離之象。且血氣用事之青年。對於兩親。異常衝突。如爆裂藥初發者。卽此故也。要之成年之人。以成年之資格待之。則必愉快異常。若仍視之如兒童。則其苦痛可想矣。由此觀之。母氏於青年之子。仍以兒童待遇之。致生教育上種種之困難。未始非爲母者之過也。

## 母氏氣質

「母氏氣質」一書。由著者直接或間接所得之經驗而作。非僅出於空想者也。世間普通之母。現若何形態。則有若何影響及於兒童之教育。由此可以窺見一斑矣。

茲篇所敘述。乃世間普通習見之事實。將有以爲乾燥無味。等於嚼蠟者。然事實雖平平無奇。而爲害之區域則極廣大。而此極平平之事實。又多爲人所不注意者。又事實之中。有極細微不足言者。亦有幾分可資爲教育上參考之價值者。則當取以爲研究之材料。不得謂平平之教訓。則著者之望足矣。

且此「母氏氣質」與前述諸章。有相互之關係。故讀者諸君。若以彼此對照。則能知其旨趣所在。是則吾所不勝希望者也。

### 其一 偷安一時之母

某氏母方款待來客。使女阿松忽入客室而言曰。

順生不肯服藥。

母曰。不可當令其速服。

使女現不安之色。唯唯而退。少頃復來。

曰。順生尙未服藥。夫人自去。當卽服。不然。必不肯服矣。

母曰。諾。卽來矣。

母氏言畢。仍依然對來客爲雜談。順生之事。已忘之矣。於是使女又至客室。三二次而哀訴曰。

順生云。不論如何。必不服藥。雖如何勸誘。仍不聽。最後斥余曰。『不需汝如是用心。速他往。』

母氏聞言。半對使女。半對來客曰。

噫。可厭甚矣。……吾兒順生。眞可惱也。

爲一度歎息後。仍與來客談冗事。順生之事。又忘之也。婢侍立少頃。無聊而退。對於此母之舉動。來客及世人。果下如何解釋乎。

### 其二 不能使兒童守命令之母

主人赴某所之懇親會未歸。母理針黹。已過初更。而龍雄極力違拗。不肯就寢。

母曰。龍雄。吾實告汝。非就寢不可。

龍雄曰。諾。但兒有一物。欲以示父親。俟父歸宅後。卽就寢矣。

母曰。有物以示父親。果何物乎。

龍雄曰。其物今不能言。

龍雄現泰然自若之態度。母則極力窮詰之。彼遂勉強而答曰。

無他。將俟父親歸宅。爲今日友人所與之玩具。請父親一觀也。

母曰。汝近日不嘗拔踏牀板。打壞牆壁乎。父親戒勿在室內跳躍。汝忘之乎。

龍雄曰。否。否。是未嘗忘。是未嘗忘。雖然………

母曰。是不可多言。速就寢不聽吾言。明日由學校回家。將禁爾出外游玩。

龍雄聞之。如風之過耳。笑而言曰。

可也。明日卽終日不出游。亦無不可。今夜不就寢。已足以償之矣。

母曰。汝可謂強拗之兒童也。

母且言且視自鳴鐘而言曰。

若此則再待五分。汝於此當自思汝之過。勿再多言。卽速就寢。

自鳴鐘不稍遲迴。著著進行。經二分三分四分而至五分。龍雄則頑然不爲動。

母曰。時至矣。當亟就寢。

母氏稍有焦急之態。龍雄則泰然自若。不以爲意。

且曰。母之所言。始終不合正理。明日旣不得出遊。今夜不寢。諒無不可。早就寢。明日又不

出游。則極無道理矣。不合理者。不必從之。此學校先生之所教也。

母曰。噫。可厭極矣。欲如何。任汝之便耳。

龍雄果就寢否。著者不得而知。惟此等議論之是非曲直。果孰在乎。又養成如此之兒童。其責任屬於伊誰。此二者欲讀者明察之而判斷之也。

### 其三 知其爲非而姑容兒童要求之母

一皿盛梨五六枚。一皿狼藉。惟積梨皮及梨核。某兒之視線。不注於梨皮梨核之皿。而注於盛梨之皿。

某兒曰。母親。再食一顆可乎。

母曰。不可。汝頃食梨已過度矣。

某兒曰。今欲再食。但限於一顆而已。

母曰。食梨多。於胃有害。

某兒曰。以故僅請一顆而已也。

母曰。唉。此子太可厭。梨盡在此。任汝食之。後此勿言腹痛。吾不能視爾也。

食終。某兒仍爲垂涎不已之貌。

此母之言動當否。又願讀者明察而判斷也。

#### 其四 厭惡兒童質問之母

某日余以事赴京都。汽車中有青年婦人。攜五六歲幼女者。山走森馳。窗外景色。瞬息萬變。兒童見此珍奇之景物。頻向其母而問曰。『是何歟。』然母手持小說。心爲之奪。不應兒童之問。且以嚴厲之聲叱其子曰。

『可厭之子。稍靜何如。』

母叱畢。仍自讀小說。兒童失其所依。精神沮喪。獨坐欲泣。鄰座者一青年學生見之。乃與爲種種之談話曰。

此爲山也。對面所見細長者。爲河川也。彼處青青者爲麥田。彼之搖動者爲何乎。農夫是也。

一一親切爲之說明。兒童已沮喪之精神。忽然活潑。莞爾而笑。表非常滿足之態。恰如得一親愛之遊伴。

從來兒童性情。極爲活潑。若使其苦於無爲無聊。實可謂殘酷之處置。且兒童熱心欲知某事實。問於尊長之時。尊長須速應答。使滿足其希望。此乃尊長之義務也。況兒童之質問。乃其智識所由發展重要之階級乎。

#### 其五 自傍破壞其父教育之母



余嘗過某友之家。見其家之幼女名順寶者。手持餅餌。橫臥室中而食之。余不覺蹙眉而問曰。

順寶。爾橫臥室中。而食餅餌。不受責乎。

順寶對此之答。極爲奇妙。

父親雖責。而母親決不吾責也。母親言。『何必介意。兒童此等細事。亦無法處置也。』吾受父親責罵時。則母親云。『此等事不必責罵。』故吾甚愛吾母而不愛吾父也。

順寶常對其友曰。

我食甘美之物。父卽言。『甘物有害於齒。且亦傷胃。故勿多食爲宜。』以是我不敢食。然而母親云。『何必介意。食少許不爲大害。』給我糖果及冰絲糖甚多。仍不能不食也。

### 其六 助長兒童非行之母

青年男女。唱淫靡之曲。行乞於市。昭弟聞而默記之。弄其生硬之舌。揚聲而歌。且唱且舞。母見之大悅。滿面含笑而言曰。

善善。汝之記憶力甚佳。試再度一曲。

於是昭弟大喜。又舉聲而歌。母氏亦整頓腔調。共踴舞而起。觀此母之用意。將如何評之爲宜乎。

## 其七 無制止兒童專橫之力之母

德聰罹熱病。頻求水。醫者預戒。限時與以少許之冰。德聰以僅此少許。不能滿足也。母氏遂曰：「是亦無法也。」違醫者之言。不限時間分量。任德聰之希望而與之。

德聰病甚久。因母氏之殫心看護。而得全瘳。然德聰愈後。橫恣益甚。某日。德聰對姊爲不遜之言。姊亦憤而報之。在旁之母。則制止其姊而言曰。

長者須讓少者。德聰卽有何言。亦不感痛痒。默而不答。豈不可了事乎。且德聰病新瘳。須寬待之。

此之結果。是爲如何。不俟說明。可以知矣。

## 其八 自節衣服使兒童得快樂之母

某氏母遺其子至東京求學。然夫死之後。家計不足。按月給與學費。甚爲困難。母氏自節食。薄衣。或爲手工。或爲洗濯。及其他種種。方得籌集學費。寄遺其子。而家計之困窘。不稍使其子知之。其子亦不知己之學費。乃由此慘淡經營之結果。以爲等於父在之日。有相當之財產也。對於粒粒辛苦所得之學費。不加何等之注意。又不起特別感謝之念。時或函訴其母。請求增加。且彼因慣於都會之空氣。益感其生活之愉快。數年不一歸省。其間母氏因營養不良之結果。抱重病。電告其子。子大驚。匆匆卽歸故里。然既陷於危篤衰弱之母。橫臥於可

憐之破屋中。一見其子之顏色。卽下熱淚而絕息。

以上乃紀實之言也。犧牲一身而爲其子。由一方觀之。是爲極富於慈愛之母。然而仔細思之。則對於此母之所爲。不能贊成也。此母爲其子犧牲一身。其結果不過使其子嘗都會生活之愉快而已。縱令其子於其間稍有所得。追懷母氏送晚年於饑餓之中。必流後悔之淚。而怨生涯之不幸。兩者相爲比較。其得失之處。可以知矣。

如斯教育。可謂溺愛之極端也。由此觀之。兒童之教育。甚爲困難。失於嚴不可。失於寬不可。溺愛更爲不可。須擇中庸而行之。寬嚴得宜。此非富於熱誠慈愛之母氏。而欲全其責任。終屬極難事也。

### 其九 播怨恨種子於兒童胸中之母

因溺愛爲誤解之教育。此等之母。世間多有之。與此正反對。施過酷之教育。自以爲得計者。此等之母。世間決亦不少也。此種之教育。不僅挫折兒童發展之諸能力。而於生性強拗之兒童。因此益惹起反抗心。生性銳敏之兒童。因此成爲神經過敏。而陷於懦怯多疑。然則以過酷之手段。爲教育之能事之父母。養成人類。等於飼畜獵犬。可謂任自己疎拙性情之發動。妄加殘忍手段於兒童也。

某氏之妻。平日以嚴峻聞名於鄉里。適一月一日。其子爲細末之過失。不稍假借。而拘禁之。

於暗室。雖衆人之子女。著華服而出外。其母亦不之顧也。兒童泣而謝罪。僕媪不忍。亦從旁爲之謝罪。然而母氏頑然不聽。此兒成長之後。回顧其幼時母氏虐待之舉動。則果起如何之感念乎。如此之母。實可謂播終生不可除之怨恨於天真爛漫之兒童心中也。

### 其十 對於小事爲過酷懲責之母

某夏。余因避暑。逗留於某地。時方盛暑。紳士社會於別莊之生活。無不開闢門戶。路人可越牆而窺見其室。而室中言語。亦時聞於門外。余不圖於此。得知某紳士夫人。對其子女。爲如何之教育也。

余朝夕散步之途。必經某紳士別莊之門。時於其門外聞奇異之音響。是爲何聲。乃管聲和兒童之哭聲。由彼室內而傳來者也。叩其原因。則不過細末之事。如兒童誤墜瓷皿而破壞之等是也。僅此細事。便施體罰。兒童欲對母氏有所陳請。然管下如雨。除悲鳴之外。不得發一言。其次又聞母以噤噤之音而呵之曰。『速靜肅。否將再責。』然兒童既已激烈號泣。惹起痠癢。不能即止其泣。於是聞『尙未靜肅乎。』呵聲之下。管聲又起於兒童之背上。嗚呼。是何等殘酷之行爲乎。余惹起好事之心。而詳詢此別莊主人與無教育之妻之歷史焉。翻我日記簿。至今猶如見當時之實況也。

### 其十一 脅迫陷於恐怖之兒童之母

有畏海水之兒童。其父強之入浴。兒童揚聲而號。父不之顧。卒挾而至波浪奔騰之處。置於海水中。彼見其子變色戰慄之狀。有得意之色。余始以爲乃一種懲罰的手段也。不忍其過酷。卽向其父問理。由其答語殊爲可笑也。其言曰。

此不止有益於兒童之健康。且亦練膽之一良法也。

此奇妙之練膽法歟。然於兒童乃爲一災難也。兒童以必死之力。試此破天荒之練膽法。幾回之後。纔得脫父之手。自運其疲乏如綿之身。啼泣而達海岸之砂丘。於此又逢一鬼。無用之小子。何泣。因懼水而泣。如此弱兒。世間所無也。

叱聲之下。一拳飛著兒童之首。此爲誰歟。卽其母也。我見此勇壯之教育法。感歎之外。無他語焉。

元來兒童對於波濤。抱恐怖之念。毫不足爲奇之現象也。如山居之人則尤甚。此父母之所爲。本非出於惡意。因不俟言。然其殘酷無意識之處。則不可掩也。

世之母氏。有欲盡爲母責任之誠意。因教育智識之不足。不知不覺。而施違反教育法則之手段者。有之。參觀此等實例。可以明矣。

### 其十一 申戒立爲常例之母

前之所述。爲智識缺乏之結果所生之現象。茲之所述。則又意外之現象也。

某氏母曾卒業於某女學校。與世間普通之母不同。自任爲教育者。方欲以獨得之智識。薰陶兒童者也。彼於兒童之行動。特加嚴重之監督。稍有不合。則一一記於手簿。至晚讀以示兒童。使諦聽之。然後加以鞭撻。此舉定爲常例。兒童一種之過失。必加一度之鞭撻。不稍寬貸。必實行之。於是兒童有受罰七八次。悲鳴悽慘而走者。

今日汝如此如此惡戲。按規則當鞭撻。

今日汝出虛言。按規則當鞭撻。

今日汝怠復習。按規則當鞭撻。

兒童每夕不堪鞭撻之苦。大聲啼泣。幾度謝過。纔得就寢也。

某時。母通例授兒童以課業。此日之課程。乃算術也。當此窗外櫻花爛漫。春光絢麗。成人亦不能蟄居室中以負此好時節也。而對兒童曰。

茲有蘋果五箇。分給兒童五人。各人應得若干。

兒童不能答。母反覆問之。二三次。音調愈厲。兒童愈驚懼。直視母氏之面。閉口不能出一言。

母曰。汝真蠢兒也。如是容易。尙不得解何也。自始至今。以一問題。費反覆之說明。幾於吾口欲乾。而但注視我面。默不能對。如汝者。世間無第二人。此問題不能解答。不許出此門外也。

窗外日光煦煦。和風扇人。不覺氣爽。兒童犧牲於母氏。陷於誤解。而自以爲理想之嚴峻教育。日呻吟於室中。依如此方法。所養成之兒童。能遂健全之發育否乎。果也。此可憐之兒童。不久即夭折。至今「望母怨我請開門」哀求之聲。猶若傳於耳鼓也。

就以上所述之例觀之。陷於誤解不正當之教育。不知使兒童濺幾許之淚。母氏若能一爲沈思。此中之消息。則譴責兒童之一言一語。多出於道理之外。又禁止其兒童之事實。往往由自己便宜。且加兒童以懲罰。其理由不正當。兒童深銘於心。長懷怨恨。雖十年二十年後。憶及父母之不法行爲。及自己之蒙冤罪。則終身不勝遺憾矣。

### 其十三 強兒童食所厭忌之飲食物之母

趣味雖異於懲罰。而因母氏之誤解。不合教育法則之手段。使兒童較懲罰更感苦痛者。則強使兒童食其所不好之飲食物是也。兒童所厭忌之飲食物。勿與爲宜。若醫家所言爲眞確者。則強使食厭忌之飲食物。不僅不得滋養之益。反足爲身體之害也。雖然。兒童恣意嫌忌某種食物。亦有之。於此須極力訓戒。不可使貫徹其恣意也。其手段使其感一時之飢。徐徐喚起其反省爲宜。如此則不至如彼溺愛之母所爲。兒童嫌忌某種食物。卽如所請。易以其他所嗜好之物。而兒童自能喜食前所厭惡之物也。唯於其眞不喜者。亦無可設法也。又兒童時代所厭忌之食物。至成長之後。反嗜好之。若思至此。兒童眞厭忌之食物。強使食之。

者可謂至愚也。

吾嘗見某家有一兒名真一者。極厭忌牛乳。然以母之強制。不得已飲一口。且掣蹙作極困難之色。母乃對之曰。

真一胡爲躊躇。速飲之。

真一不得已。又舉杯附口。然終不能下咽。乃僞爲已飲之狀。而置洋杯於傍。試以他事與母談話。欲掩飾母氏之目。爲敷衍一時之計。然而不能逃眼光。爛爛之母也。乃下嚴命曰。

不必多言。速飲之。速飲之。

真一知不可逃避。當即飲牛乳矣。然見過於嫌忌之物。眼中含淚。飲一口仰視母面。又復再飲。如是數次。漸得竣事。於是閉口微息。以洋杯置於几上。而母氏見洋杯之中。尙殘數滴之牛乳。又下嚴命曰。

一點不能殘留。速盡飲之。

母氏極力窮追。真一不得已。再舉杯且泣且啜。盡所殘留之數點。母氏見此狀。厲聲而言曰。

汝何悲乎。對於食物之好惡。而吞聲飲泣。無男子氣矣。

其後叱咤……啼泣……須臾。真一含淚而謝罪於母。其時小軀爲激情所震動。戰慄不已。



含怨恨之兩眼。雖在兒童。亦放淒慘之光也。

今再述與此對照類似之例。以供讀者一覽。此亦余所目擊事也。

武雄不好飲湯。朝食不飲湯。母氏乃極靜肅而言曰。

可。此亦無術。今日不必食物。

言後。卽與諸人共飲湯。不與武雄。武雄見之。急取消前言曰。

母。吾亦願飲。

於是得愉快而竣食事。與前所述比較之。則教育之巧拙。豈可同日語哉。

#### 其十四 爲無用之訓誡之母

文龍飽食未熟之果實。被母譴責。然文龍毫不爲意。大笑而起。

母曰。爲何可笑。受責而笑。此吾所未見也。

文龍曰。於此有之矣。（低聲言之）然母所訓誡。皆不足畏者。

母曰。何歟。母之訓誡。不足畏乎。

文龍曰。否否。不然。但母未常眞發怒也。

由此例觀之。訓誡非出於嚴正。則訓誡不收其效用。反成一時諧謔。以滑稽終矣。

#### 其十五 爲兒童輕蔑之母

母謂大兒曰。稍靜肅。勿於室內奔走。

母叱之。兒童置若罔聞。母因懲誡之。命其直立室之隅。大兒莞爾而笑曰。

唯唯。我知之矣。然而我欲立左隅。不欲立右隅。乞使我立左隅。我但直立一地。原不必限方位也。

母曰。何方均可。但當端立。

大兒又莞爾而笑曰。

唯唯。謹奉命。若干時均能立此。

立正。

遽緊閉其口。直垂兩腕。仰胸取不動之姿勢。

其十六 與以無效力之罰之母

某兒虛言爲父所覺。大加譴責。母向兒曰。

汝如是使父動氣。汝何不一思乎。

兒曰。何故未思。

母曰。汝知妄言之爲惡乎。

兒曰。固知之。然較妄言更惡者。諒必有之。

母曰。不必多言。今罰妄言之罪。自此以後。不得與父母同席用飯。汝其思之。

兒曰。可也。我與學生等共飯。更有興味。

母曰。亦不使汝與學生等共飯。汝一人獨食。

兒曰。一人……更妙矣。請母多給我以膳菜。

### 其十七 反受兒童詰責之母

武雄皆母氏之命。其罰爲禁次星期之出外散步。忽由戚家來一柬。請星期日往遊。於是母不能獨留武雄一人於家。乃謀挈而同往。武雄聞此。冷然向母曰。

母親所言。均前後差異。既已嚴命星期不得外出散步。至此又欲挈我同往。本星期日吾

不願與母同行也。

### 其十八 猜疑兒童之母

母曰。此惡戲汝爲之乎。

兒曰。何也。

母曰。此諒必爾所爲也。

兒曰。何歟。

母曰。何歟。何歟者。不知之謂也。爲之與否。明白作答可也。

兒曰。果否爲吾所爲乎。不能明記也。

於是母氏赫然而怒。忽加一擊於兒之首。然焉知兒之答實出於彼之誠意。不敢爲惡謔而愚弄其母也。此時彼否認母之詰問。無充分之確信。亦不能自欺而承此惡爲己所爲也。總之爲明白之答覆。與事實恐有不同。乃爲此曖昧之答覆。不圖逢母氏之怒也。

母氏以猜疑之眼視其子。此大不宜也。天真爛漫之兒童。可謂全無虛僞者。使兒童爲虛僞之事者。多因外部不可避之事情。乃強迫而陷於虛僞之境。兒童過畏母之嚴責。而爲虛言。此其一例也。不理解此中消息。妄猜疑兒童。其母當負如何之責任乎。

### 其十九 於客前叱責兒童之母

母令兒引導某君至戶外。天黑而路迂。注意之。

兒不答……

母曰。汝胡不答何事躊躇……不欲伴客同行乎。

兒曰。諾非不欲也。今卽伴客同行。

來客在傍。聞此應答。對於其失言。卽有不愉快之感。竊笑其家庭教育之不良也。

兒童之思想。可於客前表暴而出乎。又於此之際。衷心雖感不快。暫抑制而不發表。不亦可乎。又對於父母之命。不敢異議。無論何事。悅於服從。如此習慣。當養成之乎。對此之說明。按

時候與境地及兒童之年齡而有差異也。而小兒之過失。其責任果歸誰何。小兒果非乎。母氏果是乎。此任讀者諸君之判斷也。

### 其二十 爲偏頗措置之母

母曰。爾不問何事。均以「不知」「不爲」爲答。此等虛言。不宜也。

文雄曰。實不知。故言不知。母所言者無理也。

母曰。何歟。我所言無理歟。無理歟。合理歟。試自觀之。此非歷歷之證據乎。

文雄……

母曰。此尙謂爾不知乎。此尙謂母無理乎。

文雄……

母。爾屢爲惡戲。使母擔憂。母對爾已極厭惡。不知如何而可也。

母流涕而語。文雄見此乃言曰。

母始終以姊之所言爲真實。我所言爲虛偽。故卽真實言之。亦無益也。

### 其二十一 責無罪兒童之母

母曰。我口其瘖矣。胡不一答。誰爲之者。速言之。吾決不之責也。有則言之可矣。

少頃。文雄爲驚懼之色曰。

母親是我爲之也。乞寬恕。

母曰。言之是也。自今以後。有事當速言。

於是母子間之裁判告終矣。事後見其弟文華與文雄甚爲親愛。且曰。

阿兄。速往遊玩。我之鞠與籬人。亦可以借與兄也。

如欲百方博文雄之歡心者。少頃。二人攜手。欣欣然立於庭隅。母氏見二人舉止甚疑之。晚間。文華就寢。因詳細詰問文雄。文雄默然不答。其母最後爲嚴重之詰問。乃不敢隱諱。而言曰。

母恕之。吾妄言也。此惡戲實吾弟所爲。因憐其幼代之受責。故云我爲之也。

是何等美好之心性乎。雖嚴厲之母。對之亦不能加譴責也。

爲母者非平日注意兒童之性質。深明其舉動之若何。則如文雄富於孝友之心者。亦或加之懲罰。亦未可知也。況世間以非其罪加罰於兒童之母。較爲多數乎。

### 其二十一 以兒童爲消閒具之母

父在書室檢閱書籍。獨坐室中之母。旣已飽閱雜報。置於座側。不勝無聊之感。乃捏爲細事。而喚武雄。武雄正與友遊戲甚樂。乃漫應曰。

諾。卽來。

母道  
母曰來速來。

武雄曰即來矣。

母曰如是喚爾胡躊躇不來。

武雄曰乞少待……即來。

母曰即來即來。有幾多之即來。爾觀自鳴鐘已報十一時矣。

武雄曰我家之自鳴鐘過速三十分。請不必著急。非如趕乘汽車也。

武雄言畢。仍在庭中爲遊戲。其父由書室見其狀。乃厲聲而言曰。

爾強拗甚矣。母召爾。勿再強辯。即往。

武雄受父之嚴命。不敢辯論。即棄玩具。趨至母室。立於室之中央。少頃。視自鳴鐘。又視母面。而現不豫之色。

請問自鳴鐘失度乎。母之心失度乎。

### 其二十三 與兒童之訓誡而自犯之之母

母曰。噫。爲何乎。吾家之柿樹。不得一實。而彼家之柿樹。果實纍纍。殆折其枝。天神過於偏頗。同一柿樹。何懸隔如是也……此田收穫大豐。吾家之田。既施極多之肥料。居極腴之土地……

新榮曰。母請觀之。彼處之家。何其美麗。同爲人類住所。我家污穢如是。彼家壯麗如是。天心亦太偏頗矣。嗚呼。母請觀之。迎面而來之女兒。衣服麗都。……與我同爲兒童。……  
彼女之母。亦爲偏頗之人乎。……

此母平日對兒童訓誡曰。人類者不可抱不平不滿之心。及嫉妬心。於女子最當謹慎也。

#### 其二十四 自行不德而反責兒童不德之母

母謂兒曰。爾好議人短長。此大不宜。卽男子非議女子。更爲不宜。勿喋喋饒舌也。

兒曰。如是則不問來者爲誰。但當緘默乎。友人或他人。不可與之談話乎。

母曰。爾亦騃子矣。吾非謂對人當一言不出也。謂不可多言雜事。富言者言之。不當言者勿多饒舌爲最要也。

兒曰。無用之饒舌爲何。

母曰。是何待言乎。關於他人之信用。及窺探他人之秘密事等等。均無用之饒舌也。

兒曰。不必言。……關人信用之事。……又他人秘密之事。……五耶反覆

言之。又低頭回思。然則前曾問吾學校先生每月薪水幾何。聞僅七元半。大爲詫異。此則豈非今所謂探人秘密事乎。

母默然。……



母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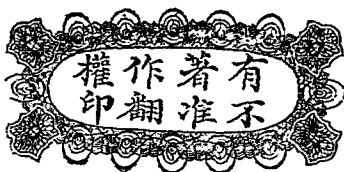
兒又曰。母曾云。彼七元半之先生。其程度可知。此豈非今之所言。關人信用事乎。

二二

母道終



民國三年十一月  
 國國國八年十一月  
 四十一  
 月月月  
 七發印  
 版行刷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慶頭  
 香港蘭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閩縣邢台綏化煙台鄒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編譯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女學叢書之一母道)全一册

定價銀五角

豐城歐陽溥存  
 嘉定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